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6 期(总第 250 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 6 期

(总第 250 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发〔2020〕10 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2020 年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的决定

钦政发〔2020〕11 号 (4)

钦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成立推进中国广西进口木材暨高端绿色家具家居产业园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钦政发〔2020〕12 号 (5)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市县级政府责任分担办法的通知

钦政发〔2020〕13 号 (7)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

钦政规〔2020〕5 号 (10)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自贸钦州港片区管委实施市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第一批)的决定

钦政规〔2020〕6 号 (14)

钦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 (2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广西灵山表面处理·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0〕34 号 (2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0〕36 号 (3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37 号 (3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办〔2020〕38 号 (3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钦政办〔2020〕39 号 (4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广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北部湾基地建设(钦州)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并调整成员的通知

钦政办〔2020〕40 号 (4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2020〕41号	(4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钦州市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钦政办〔2020〕42号	(4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均和年产 200 万吨硅锰合金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0〕43号	(5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钦州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钦政办〔2020〕44号	(5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钦政办〔2020〕46号	(5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任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20〕47号	(5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重大项目电网建设及电力体制改革研究工作专班的通知	
钦政办〔2020〕48号	(5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49号	(6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50号	(6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2021—2022 年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51号	(7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6号	(8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军分区动员处关于印发钦州市进一步加大征兵优抚力度提高征兵工作质效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7号	(8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市场化招商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8号	(8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9号	(9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10号	(10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优待保障工作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11号	(109)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民政局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钦民规〔2020〕4号	(112)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钦市农业规〔2020〕1号	(113)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0〕31、32、35、36、37、39、40、41、42、43、44、45、46、47、48号)	(126)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发〔202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决定对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谭丕创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主管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

主持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全面工作。

林海波同志

在海关总署挂职。

姚永福同志

负责科技、国有资产监管、发展研究及“央企入钦”等方面工作。

分管钦州高新区管委，市科技局、国资委、地方志办、发展研究中心、开投集团公司、滨海投资集团公司。协助分管市扶贫办。

黄毅同志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金融等方面工作。

分管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金融办及政府新闻、妇女儿童、社会科学、文史、政府参事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社科联、残联、红十字会及民主党派、民族宗教、新闻出版

等方面工作。

联系和协调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及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张红丹同志

负责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机关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口岸办）、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接待办、机关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物资工贸集团公司。

联系市贸促会、科协。

联系和协调海关、海事、出入境边防检查等有关工作。

谢立品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统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海洋、坭兴陶产业、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局、审计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海洋局、驻京联络处、北部湾办、滨海新城管委、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督查绩效工作、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工作。

联系市非公办。

联系和协调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钦州调查队、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无线电管理处、烟草专卖局、钦州供电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驻钦企业及通信管理等有关工作。

卢峰同志

负责交通、石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石化产业发展局、二轻联社。

联系和协调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及邮政管理等有关工作。

苏英权同志

负责教育、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扶贫、投资促进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扶贫办、供销社、投资促进局、北部湾华侨投资区

管委及对台事务方面工作。

联系市侨务办、工商联、侨联。

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工作。

莫一格同志

负责政法、政府法制、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和海防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局、人防海防办及信访工作，协助分管市应急局。

联系驻钦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联系和协调市安全局、钦州监狱等有关工作。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 2020 年钦州市 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的决定

钦政发〔2020〕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今年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创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涌现出一批要素集中、产业集聚、技术集成、经营集约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对推进我

市农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起到了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浦北绿源富硒农业示范区、浦北墨岭富硒粮食示范区、钦北区金陵生猪产业示范区、灵山县鑫荔甜橙产业示范区、灵山县石瓯山茶叶产业示范区等 5 个示范区“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称号。

希望获得认定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再接再厉，严格管理，不断提升示范区的经营组织化、装备设施化、生产标准化、要素集成化、特色产业化水平，加快带动拓展区、辐射区农业发展。各县区要认真总结推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经验，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扎实推进现代特色农业示

范区建设，为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林业局

关于成立推进中国广西进口木材暨高端绿色家具家居产业园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钦政发〔2020〕12 号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钦州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自治区林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中国广西进口木材暨高端绿色家具家居产业园建设，努力实现“一年见效、三年成型”的目标，钦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林业局决定成立推进中国广西进口木材暨高端绿色家具家居产业园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工作机构

- 组 长：谭丕创 钦州市市长
- 黄显阳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 副组长：邓建华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 苏英权 钦州市副市长
- 胡 颀 钦州市钦南区区长
- 成 员：韦家杰 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邓 敢 钦州市林业局局长
- 施福军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 伍贤旭 自治区林业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 黄 强 自治区林业局资源处处长
- 冷光明 自治区林业局产业处处长
- 吴 暄 自治区林业局林场种苗处副处长
- 杨良佐 钦州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许家祥 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戚 斌 钦州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 符永东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 曾世东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杨劲松 钦州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 徐超然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招商服务中心协理主任
- 蒋 林 广西国有钦廉林场场长

刘 涛 广西森工集团公司董事长
黎小波 广西森工集团公司总经理
曾超凡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钦州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邓敢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黎小波同志、黄敏同志（钦州市钦南区副区长）兼（担）任，成员由广西森工集团公司、钦州市林业局、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

专班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指导编制项目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定期会商、信息收集报送机制；负责专班有关会议筹备工作；督促落实专班各项工作要求，及时组织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等。

专班成员单位职责：认真履行职责，配合专班办公室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对涉及本单位推进事项，要强化担当意识，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加快办理有关审批事项；对需对口上级单位协调解决的事项，要加强汇报、主动对接，力促尽快完成；对涉及多个单位的事项，要加强协调和沟通对接，协同推进。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启动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工作，加快开展项目可研、立项、征地和规划等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二）全力解决用地瓶颈问题。一是加大项目用地征储工作力度，做到使用一批、报批一批、征储一批，争取 2021 年春节前征储项目用地 1000 亩。二是在全市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上为项目建设最大限度调剂用地指标，同时积极向自治区争取土地利用规划指标，满足项目用地规划需要。三是将自治区统筹的林地指标向项目倾斜，并为项目向国家争取更多林地指标，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三）创新开发合作模式。一是创新园区开发建设模式，探索采用政府主导，龙头企业“建设—运营—招商”等方式推进项目建设运营，通过整合优势资源，加快项目建设。二是创新项目融资模式，

积极探索通过与金融机构股份合作、金融租赁等融资方式，建立进口木材产业基金，拓展资金筹措渠道，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问题。

（四）组建园区运营队伍。探索“地方政府+龙头企业”的合作方式建立园区运营管理平台公司，引入专业运营队伍，提升园区专业运营服务水平，为落户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五）加强项目服务工作。一是创新工作机制，探索实行“入园证”制度，实现项目落户即落地、落地即开工的快速工作机制。二是借鉴自贸区的极简审批做法，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速度。三是努力争取将项目作为自治区重点打造的十个高端绿色家居特色园区之一，纳入自治区“十四五”重点规划项目，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和“双百双新”项目。

（六）整合资源强化招商。整合招商资源，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共享渠道，组建专业招商服务团队，通过“委托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招商方式，与园区龙头企业以及国内权威机构联合开展产业链招商合作，多管齐下，精准招商，推动项目招商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目前，木材加工产业已进入转型升级关键时期，未来几年将是广西特别是钦州加快发展高端木材加工产业的重点时期，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提高站位，把思想统一到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发展木材加工产业放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落实。

（二）强化工作担当。专班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安排工作责任心强、主动作为的业务骨干负责专班工作，落实工作职责。钦州市钦南区要认真履行项目承接主体责任，集中精力、主动作为，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强化政策支持和服务。专班各成员单位要贯彻落实和用足相关扶持政策措施，及时跟进

解项目建设需求，下功夫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问题，促进项目快速建成。

（四）完善工作机制。专班建立组长牵头的决策机制和副组长牵头的日常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的双轨沟通协商机制，加强沟通对接。项目推进具体事项等事务由副组长牵头协商解决，定期召开例会，研究解决项目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工作推进措施；项目推进中的全局性、关键性

以及需要组长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等事务由组长牵头协商解决。

钦州市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0年12月2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市县级政府责任分担办法的通知

钦政发〔202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市县级政府责任分担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钦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市县级政府责任分担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责任分担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明确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实行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后市、县级政府基金缺口分担责任，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通知》（桂

政发〔2019〕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收统支政府责任分担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20〕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责任分担运行机制。

(一) 工作责任分担。

市级负责将自治区统一下达的基金预(决)算收支任务细化分解至各县区(市本级、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视同县区进行管理,下同),强化预算管理,确保全面完成预算收支任务。建立对各县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激励约束机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严格执行自治区统一制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预算收支任务,强化预算管理和执行,按要求落实责任分担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二) 基金责任分担。

对自治区批复确认的年度基金预(决)算(含预算调整,下同)收支缺口,经自治区分担后,由市和县区合理分担。

对市级确定的其他应由县区承担的责任分担资金,由县区全额承担。

第三条 责任分担基本原则。

(一) 权责对应,预算为纲。

坚持权利与义务、事权与财权、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在合理分解全市年度基金预算、严格执行年度基金预算的基础上,以基金预算任务为纲,合理确定市和县区两级政府责任分担。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将自治区统一下达我市的基金预算收支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强化预算执行,确保完成年度预算收支任务。

(二) 统筹共济,均衡负担。

合理均衡地区间基金负担,提升全市基金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全市各级财政负担可控,确保基金可持续。

第二章 基金责任分担及资金来源

第四条 基金责任分担的确定。各县区基金责任分担包括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责任分担和其他缺口或支出责任分担。

(一) 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责任分担。

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责任分担,是指在实行基金自治区级统收统支的管理模式下,我市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经由自治区分担后,剩余经自治区核定需我市承担的部分,由市和县区进行合理分担。

1. 经核定需我市承担的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的分担。

自治区核定我市当年不需承担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的,市和县区不需分担。

对自治区核定需我市承担的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由市级与存在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的县区按1:9的比例进行分担。

计算公式为:

市级当年承担的责任分担资金额=自治区核定需我市承担的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10%。

存在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的县区当年承担的责任分担资金额=自治区核定需我市承担的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90%×(某县区当年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全市存在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的县区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之和)。

2. 县区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的核定。

除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各县区基金收支缺口按以下方法核定:

县区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县区年度基金预(决)算支出-县区年度基金预(决)算收入。其中:年度基金预(决)算支出=基本养老金

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年度基金预（决）算收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其他收入。

县区基金决算收入低于年度预算收入 98%的，按年度预算收入的 98%计算基金决算收支缺口；基金决算支出高于年度预算支出 102%的，按年度预算支出的 102%计算基金决算收支缺口。

（二）其他缺口或支出责任分担办法。

1. 除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经自治区核定的我市基金决算收入低于年度预算的 98%部分所造成的短收缺口（以下简称短收缺口），由存在短收缺口的县区按以下办法计算承担：

存在短收缺口的县区当年承担的短收责任资金额=全市年度短收缺口×（某县区年度短收缺口/存在短收缺口的县区年度短收缺口之和）。不存在短收缺口的县区不承担短收缺口责任。

2. 除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经自治区核定的我市基金决算支出高于年度预算的 102%部分所造成的超支缺口（以下简称超支缺口），由存在超支缺口的县区按以下办法计算承担：

存在超支缺口的县区当年承担的超支责任资金额=全市年度超支缺口×（某县区年度超支缺口/存在超支缺口的县区年度超支缺口之和）。不存在超支缺口的县区不承担超支缺口责任。

3. 县区因不当管理被中央扣减转移支付的资金、违反参保政策及支出政策产生的支出，由该县区全额承担。违反政策产生的支出不纳入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数的计算。

4. 市按政策确定的其他应由县区承担的责任分担资金。

第五条 基金责任分担的资金来源。

（一）市级落实应承担的责任分担资金来源包括：

1. 市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补助资金；
2. 经核定的基金实行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前市本级历年多配套的责任分担资金；
3. 基金实行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后全市各年度基金决算收入超预算收入（以下简称超收收入）的 30%分配给市本级的部分，计算方法为：全市超收收入的 30%×（市本级超收收入的 30%/存在超收收入的市本级及县区超收收入的 30%之和）；
4. 自治区、市确定的其他资金。

（二）县区落实应承担的责任分担资金来源包括：

1. 县区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补助资金；
2. 经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定的基金实行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前县区历年多配套的责任分担资金；
3. 基金实行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后全市各年度基金超收收入的 30%分配给县区的部分，计算方法为：全市超收收入的 30%×（某县区超收收入的 30%/存在超收收入的市本级及县区超收收入的 30%之和）。无超收收入的县区不参与分配。
4. 自治区、市确定的其他资金。

第三章 资金归集

第六条 责任分担资金的筹措。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自治区审定的本年度基金预计执行情况，核定各县区本年度应承担的责任分担资金，在批复各县区下年度基金预算时一并列入批复，并在每年年底前通知各县区，由各县区在下年度予以落实。

第七条 责任分担资金的归集。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根据自治区审定的上年度基金决算数据（包括决算草案），核定各县区本年度应落实的责任分担资金。各县区应在每年 5 月 20 日前将本县区本

年度应落实的责任分担资金统一归集转入市财政专户，由市财政统一转入自治区财政专户。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归集的县区，将通过年终结算予以扣回。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违规处理。

各县区出现以下情形的，市可提高该县区应承担的责任分担资金，并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约谈及问责。

（一）违反中央、自治区、市有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增加基金支出的。

（二）当年未按要求落实应承担的责任分担资金的。

第九条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各县区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积极配合

有关部门做好基金的审计、稽查等工作。全市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对违规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此前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中央、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

钦政规〔2020〕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加快创新型钦州建设，现就进一步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主体作用，激励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占比

（一）引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

结合招商引资项目，重点引进一批跨国公司、

行业领军企业和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型企业，培育有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对符合自治区、市招商引资有关规定的公司或企业，鼓励其积极申报争取相关政策扶持。

（二）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

继续实施高新产业培育工程，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其中，对首次通过认定的企业每家奖补 10

万元，对重新获得认定的企业每家奖补 8 万元。给予发明专利技术引进项目扶持资金，对其购买发明专利费用给予评估价格 60% 的补助，每个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组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获批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研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资金扶持。

（三）培育发展“瞪羚企业”。

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每年重点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瞪羚企业”，由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支持“瞪羚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对经核定具有一定规模且自筹资金投入研发的“瞪羚企业”，在自治区奖励的基础上，连续 3 年按自治区奖励资金的 20% 予以奖励。

（四）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高研发费用比例。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科技以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方面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时，研发经费投入将作为重要审核指标。对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1% 以上的企业要优先给予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申报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要按不低于申报支持额度 3 倍的比例配套投入研发经费。

（五）落实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政策。

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桂科政字〔2019〕69 号），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对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企业，对其上一年度享受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政策的新增研发经费投入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对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投入大的企业给予特别奖补。

（六）鼓励企业建设研发机构。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设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鼓

励国内外知名企业在钦州设立研发机构，对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企业在钦州新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经认定并在钦州实现产业化目标后，在自治区奖补的基础上，可从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按自治区奖补资金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加大创新创业投入奖补。

促进创新创业激励政策，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实行以赛代评，对钦州赛区的获奖项目进行奖补。对初创组获奖的企业（项目），一等奖奖补 8 万元，二等奖奖补 4 万元，三等奖奖补 2 万元。对成长组获奖的企业（项目），一等奖奖补 10 万元，二等奖奖补 5 万元，三等奖奖补 3 万元。对获得广西赛区、全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项目）分别按照市级的 2 倍、5 倍给予奖补。

二、强化协同作用，鼓励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

（一）优化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结构。

落实自治区关于促进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制度，鼓励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合作，推动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对研发的投入。

（二）加强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

落实钦州市重大人才政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前沿科技人才团队的引进与培育，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照《钦州市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人才支撑若干措施》（钦办发〔2019〕17 号）相关规定予以支持。对拔尖人才主持开展的科研项目和主导建设的科研平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三）建设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

重点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创新研发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创新研发平台，参照上述第一条第（六）项的扶持政策给予奖补。对国内

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的研究机构，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科研项目资助。

三、强化引导作用，提高财政科技投入效能

（一）加大对研发经费支出的支持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根据本级事业发展的需要和财力可能，将科技支出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确保财政科技支出只增不减。在具体预算安排时，要重点向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以及基础研究倾斜，对新增的预算安排，原则上要投入到上述领域，不断加大财政科技资金对研发经费支出的支持力度。各县区应制定对所属国有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增加研发经费投入进行补助的具体办法。

（二）加大对重大科技项目的资助。

对新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科研任务部分）且需要地方财政配套支持的，市、县区财政在财政科技资金中安排相应额度予以资助。对项目完成后在钦州市内进行成果转化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由市本级财政和转化应用所在县区财政给予适当支持，但分别不超过国家项目经费的1%和0.5%。

（三）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向。

优化科技计划配置，集中财力加大对事关我市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基础研究等支持，向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项目倾斜。各级财政投入的研发资金应重点投向创新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关键研发执行主体，以及承担重点研发任务的企业，市财政优先支持我市主营业务收入前20名或研发经费投入前20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将研发经费支出列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基地、财政科技资金支持项目的评审条件之一，优先支持研发经费支出高的申报主体。

（四）引导县区财政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将县区财政对研发经费的投入作为安排市本级科技研发项目补助、安排市本级相关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的重要因素之一。鼓励各县区改进政府对科技投入的支持方式，对科技计划多采用后补助的投入方式，对高新技术企业等的支持多采用贷款贴息等方式。

四、强化激励作用，发挥财税优惠政策实施效果

（一）加大对重点企业的税收服务力度。

重点围绕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服务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针对大型国有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一对一”税务服务。

（二）鼓励社会资金投资企业研发。

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其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投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促进科技成果技术交易。

加大财政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鼓励国内外优秀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对通过自治区科技厅核验为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在我市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15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健全完善技术转移中介服务激励机制与政策，对被评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五、强化联动作用，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合力效应

（一）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带动作用。

进一步发挥我市现有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及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型企业培育。试点发起或配合发起设立、增资风险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支持社会资本对创业投资机构种子期、初创期的高科技、互联网+产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二）实施创新券政策。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创新券补助政策试点，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科技创新券具体操作办法。引导有创新服务需求的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等提出创新券申请，并用申请到的创新券向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购买科技服务或抵扣购买科技服务的部分成本。

（三）鼓励扩大科技信贷规模。

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型分支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活动和研发项目提供免质押贷款服务，有针对性地设计低利率和长周期的金融产品，增加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科技贷”、“科技保”和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

（四）积极推广“保贷联动”新险种。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推广“保贷联动”新险种，引导银行贷款投向科技企业。重点支持专利保险、首台（套）保险、科技企业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等险种，分散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风险。

六、强化保障作用，发挥组织协调监督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重大任务部门会商机制，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压实领导责任。加快建立统一管理、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研发投入统计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国家、

自治区有关科技统计制度，科技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等统计规范，加强对各级统计部门和企业科技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依法统计、应统尽统。

（二）加强政策配套。

市有关部门要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市级层面现有扶持政策已明确经费支持渠道的按原渠道解决，未明确支持渠道且涉及新增支出的，原则上从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解决。各县区应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形成自上而下的政策体系，合力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三）加强考核评价。

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开展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作为评价各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的重要依据。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4月18日印发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钦政发〔2019〕8号）同时废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授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实施 市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第一批）的决定

钦政规〔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加快推进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授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在辖区范围内实施第一批（共140项）市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101项、行政确认事项6项、行政征收事项6项、公共服务事项6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21项。

市各相关部门、钦南区人民政府要主动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对接，做好授权事项的业务指导，提供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业务办理指引。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要根据实际制定承接方案，确保授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要依法依规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优化服务上大胆改革创新，先行先试；要建立健全实施授权事项相关工作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接受各相关部门监督，定期向各相关部门通报实施授权事项的情况。

附件：授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实施的事项清单（第一批）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授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实施的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授权部门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2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5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7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三、四级及暂定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8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10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1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2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3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4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授权部门	备注
15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类）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6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17	行政许可	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8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9	行政许可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20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21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22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23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24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25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26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27	行政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范围内取消
28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29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30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授权部门	备注
31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32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33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34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35	行政许可	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3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37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38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39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40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41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42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43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44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45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46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授权部门	备注
47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48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49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50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51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52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53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54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55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56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57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58	行政许可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59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60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61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62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授权部门	备注
63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64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65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6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6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68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69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70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7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72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73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具体承接部门审核后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审批
74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75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7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77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省内）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授权部门	备注
78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初审）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79	行政许可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80	行政许可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81	行政许可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82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具体承接部门审核后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审批
83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84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85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86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87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88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89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90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权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具体承接部门审核后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审批
91	行政许可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授权部门	备注
92	行政许可	食品小作坊登记	钦南区人民政府	
93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钦南区人民政府	
94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钦南区人民政府	
95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钦南区人民政府	
96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钦南区人民政府	
97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钦南区人民政府	
98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钦南区人民政府	
99	行政许可	小餐饮登记	钦南区人民政府	
100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钦南区人民政府	
101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钦南区人民政府	
102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03	行政确认	客运站站级核定	市交通运输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04	行政确认	自由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市商务局	
105	行政确认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市市场监管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06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设立	市市场监管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07	行政确认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授权部门	备注
108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征收	市水利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09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缓缴审批	市水利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10	行政征收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市林业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11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市人防海防办 钦南区人民政府	
112	行政征收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征收	市人防海防办 钦南区人民政府	
113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钦南区人民政府	
114	公共服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钦南区人民政府	
115	公共服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钦南区人民政府	
116	公共服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钦南区人民政府	
117	公共服务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18	公共服务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企业投资境内项目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19	公共服务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20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发展改革委	
121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22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23	其他行政权力	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授权部门	备注
124	其他行政权力	营运客车、货车年度审验	市交通运输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25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暂停、终止经营和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26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过户、转籍变更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27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市商务局	
128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129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委托生产）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130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经营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131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132	其他行政权力	出口医疗器械产品信息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133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非登记事项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34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摊贩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35	其他行政权力	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市人防海防办 钦南区人民政府	
136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人防海防办 钦南区人民政府	
137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38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设施改动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39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批准	市行政审批局	
140	其他行政权力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分支机构备案	钦南区人民政府	

钦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

《钦州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25 日市五届人民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谭丕创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和《钦州市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以下简称法规案）的立项、起草、审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市人民政府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审议、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法规案，是指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文件。

本办法所称规章，是指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以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发布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起草法规案和制定规章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适应本市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法规案或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性规定。除内容复杂的外，规章一般不分章节。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政府立法工作，组织起草法规案和制定规章工作。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承担起草法规案和制定规章工作。

市人民政府承担立法审查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承担政府立法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负责审查法规案和规章草案；必要时，可以根据政府立法工作需要起草法规案或者制定规章草案。

第五条 本市建立政府立法联系点制度，听取基层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对法规案、规章、立法

工作计划（规划）等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起草单位起草法规案和制定规章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立项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制定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制定政府五年立法规划。

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包括制定项目和调研项目。制定项目是立法条件基本成熟，应当在计划年度内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立法项目；调研项目是有立法必要性，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的立法项目。

制定政府五年立法规划参照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制定程序执行。

第八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前向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征集下一年度的立法项目建议。同时，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县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起草法规案或者制定规章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请立项。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的要求或者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直接提出规章项目，并确定起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未成熟，建议先行制定规章的，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确定起草单位。

第十条 立法项目申请应当对立法项目的名称、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上位法依据等作出说明。

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可以只提出项目名称及立法的主要理由。

第十一条 立法项目申请或者建议由政府立

法工作部门组织立项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形成立项审查意见，书面反馈申请或者建议单位。

通过立项审查的单位应当按照立项审查意见组织开展项目调研或者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一）拟规范的事项不属于法规案或者规章制定权限的；

（二）上位法已经有具体规定，无需制定法规案或者规章的；

（三）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与上位法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

（四）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五）存在行政管理需要，但能够通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解决的；

（六）上级人大常委会、上级人民政府已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或者正在进行同类事项立法的；

（七）其他不适宜制定法规案或者规章情形的。

第十三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根据立法项目征集意见、立项审查和实际工作需要，拟定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市委审定。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及时建立起草工作组、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工作方案。

制定项目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送审稿起草工作，提交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审查。调研项目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调研工作，向市人民政府上报调研报告或者送审稿。

未完成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任务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和说明情况。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第十五条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确定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由起草单位提出书面调整申请，经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起草

第十六条 法规案和规章的起草工作，由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的起草单位负责。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案和规章，起草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承担具体的起草工作。

第十七条 起草法规案和规章应当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考察借鉴区内外立法经验。围绕立法项目涉及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全面、客观、准确地掌握本市相关工作现实情况，分析矛盾和问题存在的主要原因，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对策措施。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提前介入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况，参与调研考察，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广泛听取有关单位、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进行。

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法规案和规章，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并对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提出防范和化解措施。

法规案和规章内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对有争议的意见应当充分协商；无法协商一致的，应当在报送送审

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报送法规案或者规章送审稿，应当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经起草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并经起草单位集体讨论，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送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审查。共同起草的，应当分别经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会签后，由牵头起草单位报送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审查。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将法规案或者规章送审稿报送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审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报送审查的请示；
- （二）法规案或者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
- （三）立法背景资料或者调研报告；
-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五）国内外有借鉴价值的立法资料；
- （六）各有关方面对送审稿的意见汇总和采纳情况，以及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
- （七）重大、疑难问题的专家论证意见；
- （八）主要制度措施的实施条件及其预期效果；
- （九）论证会、听证会的会议记录；
- （十）本单位集体讨论情况的记录；
- （十一）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 （十二）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机构的意见；
- （十三）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
- （十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一条 法规案和规章送审稿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负责统一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内容：

- （一）是否符合立法权限和程序；
- （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三) 是否正确处理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五) 管理措施是否必要、可行、适当;

(六)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法规案或者规章送审稿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退回起草单位修改, 或者直接修改。

第二十三条 在对法规案或者规章送审稿审查的过程中, 因上位法变动、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可以中止审查。

第二十四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就法规案或者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听取有关单位、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必要时可以组织进行市外考察, 吸收外地先进的立法经验。

第二十五条 法规案或者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召集有关专家召开论证会, 研究论证。

召开论证会时, 起草单位应当派人参加, 并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六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修改后的法规案或者规章送审稿征求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在充分调研、广泛听取意见、专家审核的基础上, 对法规案或者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 经集体讨论, 形成法规案或者规章草案, 并按程序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规章草案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前, 由市人民政府党组将草案报市委常委会讨论同意后, 再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五章 审议

第二十八条 法规案或者规章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法规案或者规章草案时, 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作说明, 或者由起草单位作说明。

第二十九条 法规案或者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形成草案修改稿, 报请市长签发。法规案以市人民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规章以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公布。

公布规章的市人民政府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审议未通过的, 按照会议决定执行。

第三十条 规章签署公布后, 应当及时在市人民政府公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钦州日报》刊载。

在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自规章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将规章文本及说明报国务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一)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 规章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规章的解释，由规章的起草单位或者主要实施单位提出解释草案，经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规章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规章起草或者主要实施单位应当在规章实施满 1 年后的 6 个月内对其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实施情况的报告；认为规章需要修改的，可以同时提出具体修改建议。

起草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规章实施效果的评估工作。

第三十四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或者主要实施单位应当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

-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拟进行重大修改的；
- （三）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且实施满 5 年的；
- （五）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认为需要评估的。

第三十五条 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并报送政府立法工作部门。立法

后评估报告作为规章修改、废止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主要实施单位或者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 （一）与上位法相抵触的；
- （二）所依据的上位法已修改或者废止的；
- （三）已不适应实际需要的；
- （四）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全面修改规章，适用规章制定程序。对不改变立法原则、基本思路和主要制度设计进行简易修改的规章，起草单位可以直接提出草案送审稿；对拟废止的规章，起草单位可以直接提请市人民政府废止规章。

规章修改后应当公布新的规章文本。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广西灵山表面处理·精细化工产业园 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0〕34号

灵山县人民政府，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广西灵山表面处理·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灵山表面处理·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谢立品 副市长
- 副组长：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成 员：宋廷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李远钦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邵克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刘 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甘豪汉 市水利局局长
- 钟乾堂 市应急局局长
- 邓 敢 市林业局局长
- 谢世伦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杨劲松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 邱仲谦 钦州供电局总经理
- 刘 钦 灵山县县长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工作组、用地用林保障工作组、资金筹措工作组，日常工作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承担。

一、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 长：黄立和

副组长：黄登成、刘钦

成 员：覃耿（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市北部湾办主任）、宋廷林、李远钦、王廷智、邵克权、刘佐、甘豪汉、钟乾堂、邓敢、谢世伦、杨劲松、邱仲谦、陆汉川（灵山县副县长）

职 责：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推进各项工作，指导项目业主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对接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其中：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争取将广西灵山表面处理·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将灵山县武利循环经济产业园电镀与精细化工产业纳入全市工业发展规划；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灵山县武利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评调整事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灵山县武利循环经济产业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灵山县武利循环经济产业园电镀与精细化工产业以及与环保、环境高度关联的产业招商引资工作；钦州供电局负责广西灵山表面处理·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建设所需的配套电力设施保障工作；灵山县人民政府负责制订灵山县武利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发建设、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负责武利江下游饮用水源搬迁工程及武利江沿江两岸农村连片整

治项目工程建设。

二、用地用林保障工作组

组 长：刘钦

副组长：王廷智

成 员：刘佐、邓敢、谢世伦、何健（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陆汉川

职 责：负责广西灵山表面处理·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占用林地及建设用地指标报批，做好土地盘整、征拆、平整等工作。

三、资金筹措工作组

组 长：刘钦

副组长：李远钦

成 员：戴联华（市财政局副局长）、陆汉川

职 责：负责筹措广西灵山表面处理·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涉及的配套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统筹做好资金安排，并按时拨付相关款项。

项目建设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2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钦州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0〕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做好在钦州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雄昌 市委常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赵 越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黄善荣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二级

巡视员

成 员：林 纲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局长

尹剑扬 钦州保税港区税务局局长

何 文 钦州海关副关长

叶 俊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局长

黄 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数字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裴 云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

与物流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林纲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保税港区税务局、钦州海关抽调。

二、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组织统筹推进钦州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备案工作，负责备案材料上报；综合协调试点各项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二）钦州保税港区税务局：联合钦州海关，制定钦州综合保税区企业增值税联合监管办法，建立税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负责在钦州综合保税区进行增值税企业备案、日常征收及监管等工作，开展税务知识与税法宣传等工作；协助企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三）钦州海关：联合钦州保税港区税务局，制定钦州综合保税区企业增值税联合监管办法，建立税务信息共享机制。

（四）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联合钦州保税港区税务局开展税务知识与税法宣传等工作。

（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数字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发园区电子信息平台一般纳税人非保税模块，对接海关和企业抓好系统模块购买流转、使用维护等工作。

（六）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产业服务中心：组织企业召开座谈会，了解加工贸易企业业务现状及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需求；协助企业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申报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认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物资和经费保障，切实推进钦州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相关工作。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开拓新市场，促进园内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及时沟通，加强指导。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办事，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指导检查，对企业增值税进行联合监管，实现钦州综合保税区内税务信息共享。同时，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四）加强宣传，促进发展。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企业普及相关税务政策和税务知识，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2020年10月27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

钦州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发展，促进职业教育链、人才培养链与产业发展链的有机衔接，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154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加快实现“国际门户港、自贸试验区、绿色石化业、江海宜居城、小康幸福人”发展愿景和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的发展战略需要，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服务需求、优化结构，校企协同、合作育人”的原则，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改革；充分发挥行业

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钦州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10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提高，助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高新区等国家级开放合作平台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1. 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钦州经济社会发展。把

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将产教融合相关发展要求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等重大规划和各专项发展规划中。围绕加快实现“国际门户港、自贸试验区、绿色石化业、江海宜居城、小康幸福人”发展愿景和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的发展战略，把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将产教融合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个环节，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着力构建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布局与产业发展布局对接体系。按照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调整和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调整布局，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结构合理、资源优化、质量水平高、特色鲜明的中等职业学校总体格局。努力创建全国、全区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全面提高中等职业学校星级管理水平，着力打造 7 所以上自治区示范特色中等职业学校。支持北部湾大学创建“应用型本科高校”、广西英华国际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办好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建灵山县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加快推进钦州商贸学校迁建；支持市职教中心、灵山县职教中心、浦北县职教中心三大职教中心建设产教融合、产城融合的职教园区；加快统筹规划大学城一批新学校建设；引导各县区结合县域经济功能、产业特点深化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总体发展格局。贯彻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计划，鼓励职业院校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职业院校加强交流合作。进一步发挥职业教育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

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新型城镇化建设相融合。主动适应以北部湾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科学布局高等教育、中职高职教育资源，积极支持广西英华国际职业技术学院、钦州商贸学校、钦州文武学校等新校区建设工作。构建校企合作平台，发挥市职教中心、灵山县职教中心、浦北县职教中心三大职教中心以及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高新区的优势，增强各县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高新区、滨海新城的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北部湾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对接产业转型升级。在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产业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围绕我市重点产业，优先发展港航物流、国际贸易、石油化工、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制药、大数据、电子商务、坭兴陶艺等 9 个与我市创新发展紧密衔接的专业。完善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建设 20—30 个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的中等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点及实训基地。在自治区示范专业的基础上，努力创建 2—3 个全国一流水平的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 1—2 个自治区级中等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点及实训基地。重点建设 1—2 个广西一流学科和培育 1—2 个广西一流学科，着力打造 5—10 个特色专业点及实验教学基地（中心）。加强工业园区发展急需人才对应专业的建设，加强智慧城市等持续发展的相关专业建设，不断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构建新兴工科与传统工科相结合的学科专业新优势，大力建设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信息技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数字创意、海洋、化工、现代物流、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电子商务、服务包装等紧缺学科专业，基本形成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匹配

程度高、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专业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5. 完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完善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和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定期公布学科专业就业情况，定期发布我市年度技能人才供需信息。推动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紧密结合产业需求，动态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实现精准供给、有效供给、优质供给。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连续3年年均招生规模不足30人（特殊专业除外）、与区域产业不匹配、办学水平低、就业质量差的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1.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院校办学。鼓励探索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企业和公办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共同举办具有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办学机构，明晰产权归属、投资比例、收益分配、经营权、管理权等职权。支持国有企业、骨干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参与职业院校、本科高校人才培养。把产教优势的“势能”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动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引导技术性强、实践性强、工业积累程度较高的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七个共同”（共同研究专业设置、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开发教材、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训实习平台、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示范性职业院校、示范性本科高校应设立产学研联盟、应用技术研发与服务中心。鼓励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恒逸高端绿色化工化纤一体化项目等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院校、本科高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支持和鼓励职业院校、本科高校聘请创业成功者、企业家、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授课和指导教师。在专业规划、教材研发、订单培养、员工培训、共建基地、共建新专业等方面开展产教深度合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建立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职工总数2%的名额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推动职业院校、本科高校把实习实训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鼓励各学校、职教园区、工业园区建立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本科高校通过场地和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通过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制定实习实训合同范本，明确细化企业、学校、学生三

方责任权利，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和实习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加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建设，构建“双创”平台，扶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特别是针对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创建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5.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由企业工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使用，审计部门监督，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将未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鼓励企业依托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联合共建专业化、综合化的职工继续教育基地和产学研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制定在岗职工学历进修和在岗培训奖励办法，对获得相应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进一步推进“圆梦计划”助学项目实施。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探索实施培训券制度，采用集中培训、强化培训、分类培训、在岗自学等方式，增强教学吸引力，确保学以致用、用以促学。鼓励企业向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和培训机构购买一定比例的培训服务。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提升技能，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人员再就业培训。（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6.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行业大型或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对接自治区重点产业，共建 3—5 个示范性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定期举办校企人才智力对接活动，采取统一组团方式举办校园专场招聘会，不断提升企业人才吸引集聚能力。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办好做强职业院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工商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1.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支持中小学与职业院校、企业共同开发动手实践课程，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依托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特别是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开展生产实践体验等活动。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技能大师进校园”、“技术能手进校园”等系列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小学定期开放。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普职渗透试点，安排有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意愿的九年级学生到职业学校接受短期普职渗透教育。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探索引企入校、企业办校等多样化产教融合模式。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院校办学体制改革，重点支持 5—10 个技术性、实践性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

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对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企业，根据不同职业（工种）培训成本，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强化实践教学，职业院校学生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行业特色类高等职业院校开展应用型本科人才产教融合协同培养试点工作。办好每年钦州市中职学校技能大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和强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双师型”和“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推动职业院校开展实名编制和非实名控制数相结合的人员总量管理模式，学校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和非实名控制数总量确定岗位总量，合理设置单位岗位总量。鼓励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担任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教师或兼职教师。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允许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并确定兼职报酬。逐步完善职业院校“双师型”和“一体化”教师认定标准和办法，探索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支持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通过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合法收入，可从中提取不超过 50% 的收入用于发放绩效工资并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提高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双师型”和“一体化”教师占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推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和“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职业院校、本科高校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带薪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业教师到企业的生产或服务岗位实践，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新入职专业教师前 3 年应在企业连续实践 6 个月以上。完善职业院校

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假期实践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学校有实践经历的教师比例达 60% 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院校分类招考，进一步完善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招生考试制度。继续加大中职高职衔接、中职本科衔接、高职本科衔接力度，强化不同层次教育学习的“七个衔接”（培养目标衔接、专业设置衔接、课程设置衔接、工学比例衔接、教学内容衔接、教学方式方法衔接、教学资源配置衔接），加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分段培养、联合培养工作。探索实行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适当提高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比例、本科高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比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招生考试院，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5.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理事会制度，支持职业院校组建由行业组织、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企业参加的理（董）事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等，有效发挥咨询与服务作用。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职业院校、本科高校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强化学校目标和绩效管理，进一步下移管理重心和学术权力，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鼓励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设立产教融合管理、协调和服务专门机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6.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发挥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资源优势，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广泛开展面向一线劳动者的各类培训；以提升管理技能为重点，广泛开展面向管理层的各类培训。鼓励教育

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职业）培训”发展。打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鼓励职业院校、本科高校设置培训学院，积极参与实施农民工学历能力双提升计划和城乡社区教育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1. 强化行业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职业院校、行业组织产教融合工作的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发布人才需求预测，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情况定期发布制度。要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组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其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作用，推进本行业产教融合。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促进校企合作对接，指导“双师型”和“一体化”教师培养，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制定，参与校企合作、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行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制定，指导校企一体化育人，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新技术和新产品鉴定与推广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我市和行业

人才供需、用人单位岗位需求、毕业生状况、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和行业企业等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加强职业教育集团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将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取得突出成效、发挥引领作用的企业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技术改造、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服务型制造、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按规定予以优先支持；发展改革部门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建设上按规定予以优先支持；财政、税务部门按政策规定予以相应支持。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五）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1.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组织实施好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的项目。遴选建设一批自治区级产教融合发展项目，围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主线，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以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设施为重点，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基本办学和实习实训条件，强化相关专业建设。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探索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定额拨款制度，到 2020 年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达到全区平均水平。继续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高校生均拨款制度。鼓励校企联合建立技术研发

团队申报科技创新类项目，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以及经所在学校同意后通过在企业兼职、开展社会服务等方式所获薪酬等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和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非营利性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按照税法规定认定免税资格后，其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委托学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通过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捐赠的，其捐赠支出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区域发展战略

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具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行业、企业开展试点，重点开展校企合作、职教集团、产教联盟、混合所有制办学等试点，并争取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开展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和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评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5. 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深化职业教育合作，共享区域职业教育资源，共建高端合作项目。鼓励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服务产能合作和企业“走出去”，拓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承接企业海外员工培训，与企业共建培养培训基地，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鼓励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东盟国家学校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构建职业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实现优势互补。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侨务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产教融合工作协调。建立由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金融、税务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市、县区教育部门要建立督查机制，制定考核标准，对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事中监督管理和事后评估验收，及时通报反馈有关情况。

(二) 营造产教融合良好环境。强化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 大力宣传产教融合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 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 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 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领导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办〔2020〕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 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决定对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覃重同志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协助市长管理和协调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主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事、财务、意识形态、机关党建等有关工作。

李健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交通运输局、石化产业发展局、二轻联社。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及邮政管理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六秘书科。

黄立和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审计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海洋局、驻京联络处、北部湾办、滨海新城管委、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督查绩效工作、坭兴陶产业、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工作。

协助副市长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非公办。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钦州调查队、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无线电管理处、烟草专卖局、钦州供电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驻钦企业及通信

管理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事科、第二秘书科及意识形态等有关工作。

潘定喜同志

主持市发展研究中心工作。

协助副市长分管钦州高新区管委，市科技局、国资委、地方志办、开投集团公司、滨海投资集团公司及“央企入钦”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三秘书科及电子政务中心。

莫满就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局、人防海防办及信访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驻钦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安全局、钦州监狱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五秘书科。

韦家杰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教育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扶贫办、供销社、投资促进局、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及对台事务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侨务办、工商联、侨联。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八秘书科。

符进春同志

主持市外事办工作。

协助副市长分管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金融办及政府新闻、妇女儿童、社会科学、文史、政府参事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社科联、残联、红十字会及民主党派、民族宗教、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及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四秘书科、涉外管理

科、国际交流科及市外事翻译室。

何倪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商务局（口岸办）、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接待办、机关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物资工贸集团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贸促会、科协。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海关、海事、出入境边防检查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七秘书科。

黄武同志

分管市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

梁日同志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财务科及文秘、档案、保密、财务、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工作。

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作。

陈杰同志

负责市纪委监委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龙军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长文稿的起草和调研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网络科、综合科、第一秘书科及政务信息、地方志等有关工作。

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工会工作。

李小玲同志

协助分管外事工作。

协助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涉外管理科、国际交流科及市外事翻译室。

石广剑同志

协助分管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审计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海洋局、驻京联络处、北部湾办、滨海新城管委、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督查绩效工作、坭兴陶产业、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工作。

协助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方

面工作。

协助联系市非公办。

协助联系和协调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钦州调查队、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无线电管理处、烟草专卖局、钦州供电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驻钦企业及通信管理等有关工作。

梁艳同志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科及行政后勤、接

待、安全生产、综治、扶贫工作。

协助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培训教育、绩效考评、计生、老干部服务等有关工作。

苏宗海同志

负责扶贫工作。

2020 年 11 月 2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第一次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钦政办〔2020〕3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9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通过组织开展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摸清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治理水平，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决策参考。

（二）主要任务。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对重点隐患进行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市县级 1:50000 或 1:100000 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图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全市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范围覆盖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

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建立全市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

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全市普查成果并上报自治区有关部门。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我市地形地貌多样，地质环境复杂，境内分布多条河流，海岸线曲折，受季风气候影响明显，地质灾害、风雹、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钦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普查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我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普查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市应急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全市普查实施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市普查系列成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机构，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普查工作要求，编制本辖区普查任务落实方案；组织

开展本辖区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落实具体普查任务，负责本辖区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形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

五、普查经费保障

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要求，普查经费以市、县区保障为主。市本级支出由市财政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及各县区负责本辖区的支出。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担负起本辖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主体责任，针对普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普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严格依法普查。全市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经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对外发布。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广泛宣传动员。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钦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钦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谢立品 副市长

副组长：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钟乾堂 市应急局局长

黄荣恒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劳云泰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宋廷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周培针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武坤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彭 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裴宇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燕海 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小方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韦昌连 市应急局党委委员
- 黄荣华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黄锦宽 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 栋 市海洋局总工程师

黄江峰 钦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艾美亮 武警钦州支队副支队长

欧建华 钦州海事局副局长

赵云龙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邹清林 钦州供电局副局长

黄明策 市气象局总工程师

蓝津浦 广西沿海铁路公司钦州工务段副段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韦昌连同志兼任。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广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北部湾基地建设
(钦州)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并调整成员的通知

钦政办〔2020〕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工作实际和人员变动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广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北部湾基地建设（钦州）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北部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

援基地建设（钦州）工作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谭丕创 市长

副组长：李从佳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梁 庆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 主任	局长
谢立品	副市长	韩文兵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 源和建设局局长
田文君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副 总经理	黄维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恩忠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安 全副总监
钟乾堂	市应急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 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钟乾堂同志、帅国华 同志兼任。
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北部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作完 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李远钦	市财政局局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克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 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永冲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副局长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帅国华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应急局	2020 年 11 月 9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2020〕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我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快推进“旅游+”、“+旅游”，形成乡村旅游多业态融合发展的态势

依托特色农业资源发展观光休闲农业旅游，推动灵山县百年荔枝核心示范区、浦北县五皇山石祖林中茶核心示范区、浦北县东方生态园、钦北区九佰垌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依托森林、水域、医药等资源发展康养旅游，建设森林人家、田园综合体、水利风景区和乡村康养小镇，打造环五皇山康养旅游带、寿仙湖—越州天湖—千鹤岛休闲康养度假带、三娘湾—七十二泾—茅尾海滨海康养休闲度假带。依托传统节日和民间竞技活动，培育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将科普元素融入乡村旅游，推进三娘湾白海豚海洋生态、烟霞山丹霞地貌、灵山桂味生态园荔枝文化科普等基地建设成为乡村研学旅游目的地，打造科普乡村旅游品牌。结合大数据和信息科技，建设“广西游直通车”智慧乡村旅游试点工程，完善钦州市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加强乡村旅游品牌建设，全力打造四大乡村旅游连片开发示范带

整合灵山县民俗文化、浦北县长寿养生、钦南区滨海生态、钦北区壮乡风情等乡村旅游优质资源，推出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乡村旅游品牌，全力打造四大乡村旅游连片开发示范带。

灵山县：着力打造灵山县百年荔枝核心示范区为中心的特色荔枝产业乡村旅游片区，大芦村、格木凸村、梓木塘村、萍塘村为重点的传统文化片区。

浦北县：着力打造以五皇山（那新村、坪田村、富斗田村、九梅麓村、良田村、良江村）为重点的长寿之乡康养片区；打造寿仙湖—越州天湖—千鹤岛休闲康养度假带，大朗书院（平马村）为重点的书院文化和越州古城文化旅游片区。

钦南区：着力打造以三娘湾（三娘湾村、沙角村、乌雷村、大环村）为重点的滨海风情片区，七十二泾—茅尾海为重点的海洋生态体验片区，那雾山（崩塘村）为重点的生态旅游片区，北部湾花卉小镇（平民村）为重点的休闲农业体验片区。

钦北区：着力打造八寨沟（洞利村、青皮村）为重点的生态体验片区，大寺镇飞翔小镇（那布村、那连村）为重点的体育休闲片区。

策划推出三娘湾—大环渔家风情体验游、七十二泾—茅尾海十里蚝排海洋生态体验游、环五皇山长寿养生休闲游、环八寨沟壮乡农家生态风情游、中国荔枝之乡民俗风情体验游等5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通过连线成片，带动区域乡村旅游发展。

建立优质乡村旅游企业名录，开展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推进浦北县五皇山石祖林中茶核心示范区等乡村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对自治区星级乡村旅游区整合资源成功创建国家AAA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以及教育、水利、农业、林业、康养、体育等国家级品牌的，除原有奖励资金外，额外给予奖补。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提升乡村旅游吸引力

深入挖掘乡村民族文化、英雄文化、古驿道文化、传统文化、民俗文化、农耕文明、海丝文化、书院文化、乡贤文化等乡村旅游特色文化，加强古村落、古建筑、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大芦村、平马村（大朗书院）、马岗村（冯敏昌故居）、竹山村（竹山古建筑）、萍塘村等有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建设。鼓励乡村旅游文艺创作，打造旅游文化精品，打造采茶、跳岭头、傩舞、鹧鸪剧、海歌等乡村旅游文化品牌。有效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乡村旅游文创产品。加

快推进浦北县柑子根等乡村红色旅游建设，把红色基因融入乡村旅游发展。挖掘古驿道文化，通过史料研究和实地调研挖掘钦州古驿道的文化遗存和历史故事，将驿道沿线的人文历史、风土景观串联起来，打造钦州古驿道旅游线路。建设公共服务中心、文化站，支持组建乡村文艺队，培育乡村特色文娱活动品牌，丰富乡村旅游文化体验，打造一批乡村文化旅游示范基地。鼓励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等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大芦村、坪田村、大环村、三娘湾村等创建自治区级、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健全乡村旅游营销体系，提升乡村旅游知名度

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组织乡村旅游市场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介活动，鼓励乡村旅游企业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各相关部门开展的各类文化旅游、乡村扶贫等宣传推介活动。将乡村旅游品牌纳入“驴妈妈”、“去哪儿”、“携程”、中国青年旅行社、康辉旅行社、港中旅广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国内旅游互联网平台和知名旅行社采风推介范围，鼓励本地媒体、旅行社等加大对乡村旅游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不断拓宽乡村旅游客源市场。促进“互联网+旅游+精准扶贫”融合发展，支持电商平台开设乡村旅游频道，鼓励参加广西乡村旅游电商扶贫宣传推介活动、党旗领航·电商扶贫等在线宣传推广和产品销售。支持乡村旅游纳入“钦州人游钦州”、“田园旅游季”、“519 中国旅游日”等主题营销活动，开展乡村旅游进社区、高校、企事业单位等活动。联合乡村旅游经营主体，推出特色化服务产品及优惠活动，鼓励钦州蚝情节、灵山荔枝节、浦北旅游文化节、“歌飞三月三·情满八寨沟”壮乡嘉年华等节庆活动设立乡村旅游专题，提升乡村旅游知名度。

创新乡村旅游消费模式，支持乡村旅游活动纳

入工会职工福利消费。联合乡村旅游企业建立绿色出游奖励机制。鼓励银行发行乡村旅游消费联名银行卡并给予特惠商户折扣、消费分期等用户权益，激发乡村旅游消费活力。（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五、健全重大项目协调制度，加快推进乡村旅游项目建设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普查，把乡村旅游发展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优化乡村旅游发展区域整体布局，在钦州主城区、灵山县城区、浦北县城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兰海、六钦、贵合等高速公路，三娘湾、八寨沟、五皇山、那雾山等区域、交通干线、重点旅游景区周边培育一批休闲农业、康养度假、旅游民宿等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策划和建立重大乡村旅游项目库。建立由市领导联系的重大乡村旅游项目跟踪推进制度，全程跟踪服务乡村旅游重大项目建设，确保重大乡村旅游项目顺利推进。对符合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遴选范围和标准的乡村旅游项目，积极争取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六、提升乡村旅游发展基础，夯实产业发展后劲

结合实施“四建一通”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围绕建设四大乡村旅游连片开发示范带、五皇山、王岗山、罗阳山、六万大山等乡村旅游资源集中的山区、大型水利设施、古村落、现代特色农业（林业）核心示范区等加快乡村旅游道路升级。持续开展乡村风貌提升行动，深入推进“绿美乡村”建设，进一步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推行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完善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的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推

动“广西游直通车”等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向乡村旅游区域延伸。（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林业局，钦州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七、加强乡村旅游管理，提高乡村旅游发展水平

加强乡村旅游安全管理，将乡村旅游安全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定期对乡村旅游景区的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旅游安全。加强对乡村旅游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导监督，将乡村旅游森林火灾防治纳入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重点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山林资源的火灾防治。贯彻乡村旅游相关品牌的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落实动态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八、规范乡村旅游民宿发展，打造优质的产品体系

贯彻落实《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引导新建农家乐（民宿）规范建设，督促已建未达标的农家乐（民宿）整改到位。开展农家乐（民宿）消防监督抽查，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实施《钦州市乡村特色民宿示范户评定办法》，规范乡村旅游民宿的建设和经营行为。优化审批流程，在有条件的县区增加“乡村旅游民宿”服务事项，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把乡村旅游民宿纳入智慧旅游建设重点，并联接到自治区平台统一管理。开展旅游民宿示范点建设，各县区每年培育 1—2 个农家乐（民宿）示范点。鼓励开发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乡村民宿产品，加强主题房间、特色餐饮、观光体验、农事体验、休闲娱乐、工艺研学、亲子课程、房车露营等民宿产品建设，打造特色鲜

明、品种丰富、品质优良的产品体系。（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九、完善乡村旅游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共建共享的发展氛围

按照互利共赢、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的原则，引导村集体和村民入股乡村旅游合作社、旅游企业，鼓励企业实行保底分红，让村民分享旅游发展红利。支持贫困村实施一批以乡村旅游民宿改造提升为重点的旅游扶贫项目，打造一批旅游就业扶贫车间和乡村旅游创客基地。培育家庭农场、合作示范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共享农庄、共享民宿等经营模式以及“公司+农户”、“农民+合作社”等乡村旅游发展模式。引导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闲置房屋、劳动力等入股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合作社。鼓励旅行社、景区等通过“旅行社带村”、“景区带村”等模式带动贫困地区乡村旅游发展，促进贫困人口增收。支持懂经营、善管理的本地及返乡能人投资乡村旅游，通过吸纳就业、带动创业的方式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十、拓宽乡村旅游投融资渠道，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鼓励国有投资平台采用直接投资、联合开发等方式参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引导民间投资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公建民营等多种方式参与乡村旅游开发。优化银行信贷管理机制，把乡村旅游品牌等级纳入信用体系，与企业信用评级结合起来，优先为获得国家、自治区认定的乡村旅游品牌企业提供信用贷款，争取额度优厚、利率优惠的政策。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创新发展乡村旅游经营权质押贷款、门票收费权质押贷款、乡村旅游开发建设贷款、农家乐贷款等金

融产品。支持经营业绩好、资信优良的中小乡村旅游企业适时发行企业信用债券融资。（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十一、加大乡村旅游财税扶持力度，优化乡村旅游发展环境

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创新税收服务支持，进一步减轻乡村旅游企业税收负担。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统筹财政涉农、交通、扶贫等项目资金，支持乡村旅游扶贫产业发展，改善乡村旅游连片开发重点村道路、停车场、厕所、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服务设施，提升村容村貌。各级政府每年预留一定额度的财政预算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十二、以人为本，加快乡村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将乡村旅游纳入各级乡村振兴干部培训计划，加强对县区、镇（街道）党政领导的专题培训。加大对乡村旅游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改善乡村旅游人才结构。鼓励北部湾大学、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市职业教育中心、灵山县职业教育中心、浦北县职业教育中心等开办文化旅游专业和乡村旅游管理培训班，把农民培训与发展产业、传承文化等结合起来，重点开展餐饮住宿服务、乡村

旅游经营管理、乡土文化讲解、民族手工艺制作等特色实用技能培训。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设立“绿色通道”和乡村旅游返乡入乡创业资金，支持乡贤、能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创业发展乡村旅游，为创业者提供便利服务。对取得导游证并在当地从业者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县区自行制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十三、加强乡村旅游用地保障，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先让、租让结合、点状供地等方式灵活供应乡村旅游项目用地。对农村厕所、停车场、服务中心等非营利性公益项目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对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乡村旅游项目，除按规定的商服、商住用地须购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保障外，其他用地的年度计划指标试行核销制，上报由自治区统筹保障。乡村旅游企业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的，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整治区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前提下，重点支持本企业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支持符合规范的设施农用地用于乡村旅游。（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钦州市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钦政办〔2020〕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桂高法网传〔2017〕211号）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和我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部署，为推进企业破产工作府院协调机制建设，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钦州市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准确界定破产程序中政府与法院的主要职能，坚持政府统筹、法院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由政府统筹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一体化处理的模式。加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研究解决破产相关政策、措施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涉税财务处理、涉罪当事人处理、保全解除、股权变更等问题。妥善化解破产案件审理中出现的社会矛盾，处置突发事件，协调各方利益诉求。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职责

联席会议由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组成。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一）市委政法委负责牵头处置破产企业的相关维稳工作。

（二）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召集召开府院联席会议；统筹汇总提出法院在企业破产处理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推动破产审判机制创新；每季度向联席会议通报破产审判方面的工作信息和重大破产案件受理、审理、执行情况；梳理通报破产企业审判典型案例。

（三）市检察院负责依法实施法律监督，履行逃废债犯罪检察职能。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对非国有工业企业欠税、欠薪、欠息、涉诉、对外担保等风险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实时研判；拟定实施帮扶企业或引导破产处置企业名单；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每季度向联席会议通报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情况；拟定实施帮扶国有企业或引导破产处置国有企业名单；配合市国资委对国有工业企业的欠税、欠薪、欠息、涉诉、对外担保等风险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实时研判等工作。

（五）市公安局负责开展打击逃废债（“假破产、真逃债”）行动；接到破产企业管理人关于部分债权人对破产企业财产进行抢控处置报警后，由辖区公安机关及时出警处置，涉及维稳工作的由国保、治安部门处置，涉及虚假破产犯罪的由经侦部门处置；协助查询破产企业股东、经营管理人相关信息。

（六）市司法局负责做好破产法制宣传，为企业家、职工和债权人等提供法律服务。

(七)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企业破产处置案件的办案经费, 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八)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研究制定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职工安置相关政策; 牵头做好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的职工劳动关系处理、再就业及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九)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和落实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土地处置相关措施, 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 制定用地规划许可补办政策; 在法院审判、执行过程中, 协助法院开展土地查询、查封、处置工作。

(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涉及的环评、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十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中涉及的房屋交易、工程规划许可补办等手续; 在法院审判、执行过程中, 协助法院开展房产查询、查封、处置工作。

(十二) 市应急局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等行业企业进入破产后的安全生产指导和检查工作。

(十三)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注销登记政策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十四)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按权限办理企业进入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许可证、资质证明等的变更、注销手续。

(十五) 市国资委负责牵头对国有工业企业的欠税、欠薪、欠息、涉诉、对外担保等风险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实时研判; 履行监管国有企业破产工作的主体责任。

(十六)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推介和引进战略投资人参与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十七)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的税收优惠政策; 完善落实破产重整企

业在引入战略投资人后办理税务变更政策和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十八)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负责依法支持查控破产企业账户资金流向, 配合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

三、工作规则

(一) 全体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召开 1—2 次全体会议, 或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根据议题需要, 全体会议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参加。

(二) 专题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或者成员单位建议, 经报召集人同意后, 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 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三) 信息通报制度。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 经总召集人审定后印发相关单位。重大事项经全体会议研究讨论后, 以联席会议名义报市委、市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 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 主动开展工作研究, 针对破产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办法。

(二)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按要求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 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附件: 钦州市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钦州市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总召集人：莫一格 副市长

李忠林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召 集 人：莫满就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志有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 员：胡治格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 成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李 娟 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宋廷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万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韦立栋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

农光佐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李 诚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不
- 动产登记局局长

曾世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蒙 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陆红卫 市应急局副局长

黄 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谢世伦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谢 青 市国资委副主任

利贵世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陈振军 市税务局副局长

赵合金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联席会议日常事务，协调处理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成同志兼任。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上海均和年产 200 万吨
硅锰合金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0〕43 号

钦南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上海均和集团年产 200 万吨硅锰合金项目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上海均和年产 200 万吨硅锰合金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如下：
组 长：谢立品 副市长
副组长：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胡 颖 钦南区区长
成 员：杨良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吴 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符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曾世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蒙 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廖桂声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球发 钦州供电局副局长

黄 敏 钦南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黄登成同志兼任。
项目竣工投产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钦州市促进 3 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钦政办〔2020〕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126 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钦州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市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各项工作。研究贯彻国家、自治区、市关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制定完善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发展规划，研究解决我市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相关问题。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齐抓共管机制。指导并督促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完善配套政策，促进任务落实。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的组织机构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会、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等单位。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及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 1 名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

三、工作规则

（一）全体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开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全体会议主要听取年度工作报告，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全体会议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

（二）专题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副召集人或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不定期召集成员单位有关成员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联络员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各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研究提出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议题，落实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议定事项。

（四）信息通报制度。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牵头单位报市人民政府审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收集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材料，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市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行业管理、业务培训和政策咨询等工作；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严格执行有关设置标准与管理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防控等业务指导，依法对备案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监督检查；开展公益性婴幼儿早期发展、家庭科学育儿的指导服务。

（二）市发展改革委。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基层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建设支持力度；落实幼儿园、托儿所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电价政策；监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收费情况和价格水平；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用评价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以及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开放。

（三）市教育局。指导托幼一体化工作，加强托幼一体化行业管理。鼓励幼儿园增加托班服务供给，支持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培训，鼓励市内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等专业人才。

（四）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工作；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治理；打击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域中侵害婴幼儿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五）市民政局。负责实施并指导县区做好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规范管理以及登记信息推送；配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

门抓好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的风险防范；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六）市财政局。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等经费保障，宣传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有关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指导市业务主管部门规范实施政府购买婴幼儿照护服务。

（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指导和支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把育婴员、保育员等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八）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各县区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保障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项目用地；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原则，做好机构和设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工作；对前期工作已完成、能够及时组卷、可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已列入市统筹重大项目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项目试行用地指标核销制；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设施和非营利性机构建设用地予以划拨。

（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扩建、改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建（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县区加强对承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企业和单位，以及从业人员执业条件的动态监管；配合托幼一体化规划建设和居住区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建设。

（十）市应急局。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安全工作。

（十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外商投资企

业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登记注册，指导各县区做好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市场主体的登记、规范管理以及登记信息推送。负责实施并指导各县区做好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安全、食堂许可和管理检查工作；依法监管生产、流通领域婴幼儿用品及上下游产业的产品质量；依法加强市场婴幼儿用品召回管理。

（十二）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实施并指导各县区做好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登记、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市场主体的登记以及登记信息推送。

（十三）市总工会。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母婴设施和托育设施；推动各类用人单位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推动女职工生育保护，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调查研究职工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十四）团市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相关宣传教育，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十五）市妇联。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妇女儿童工作规划，开展公益性婴幼儿早期发展、家庭科学育儿的宣传和指导；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维权服务；加大产假、哺乳假政策宣传力度；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发挥家庭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婴幼儿家庭教育骨干师资队伍建设。

（十六）市计生协会。多渠道、多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十七）市税务局。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对托育企业减免相关税费。

（十八）市消防救援支队。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工作；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十九）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优质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二十）钦州银保监分局。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产业及相关机构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财产保险公司开发相关保险产品，做好保险保障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推动解决负责领域的重大问题，工作中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本单位相关工作机制，积极主动推进职责范围内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三）各县区可参照建立相应联席会议制度，做好本地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市卫生健康委代章。

附件：钦州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钦州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集人：黄毅 副市长

副召集人：符进春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外事办主任

郑琥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员：李知仲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卢红青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少南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黄永金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农光佐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建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符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彭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宁明海 市卫生健康委四级调研员、市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
- 吴祥心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冯晓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曾春艳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杨玉红 市总工会副主席

黄伟军 团市委副书记

黄东风 市妇联副主席

陈振军 市税务局副局长

刘富强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余献富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调研员

陈勇铭 钦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陈晓同志（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及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 1 名负责同志担任。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钦政办〔2020〕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作为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最高办案组织，负责审理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市长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担任，委员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议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五条 案件审理会议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行政复议办公室）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召开。

第六条 市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在召开案件审理会议7日前将案件审理报告和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办公会的意见分送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以下统

称成员）。

案件审理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案件的争议焦点；
- （三）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办公会的意见。

第七条 与会成员应当事先审阅案件审理报告，了解案情，按时出席案件审理会议并发表审理意见。

第八条 案件审理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出席，各成员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最后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归纳，形成行政复议案件讨论结论。

第九条 市行政复议办公室负责记录案件审理会议内容。

会议记录要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议事情况和与会各成员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归档。

第十条 市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决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十一条 与会成员及记录员对案件的审理情况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任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20〕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任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任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复议员的管理，提高行政复议员的整体素质，建设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员队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行政复议员的任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复议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和业务能力；
- （二）身体健康；
- （三）已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2017年9月1日前已从事行政复议工作。

第四条 行政复议员由市司法局提名，报市人民政府任命，颁发行政复议员资格证。

行政复议员资格证由市司法局统一印制，加盖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第五条 行政复议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与行政复议案件的评议；
- （二）依法办案，不受非正当因素干预；
- （三）依法查阅、复制、调取与案件有关的文

件和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 （四）履行职责期间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行政复议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 （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四）保守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未取得行政复议员资格证的人员，2021年1月1日后不得从事行政复议工作。

第八条 行政复议员因工作变动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市司法局应当及时收回行政复议员资格证。

已被收回行政复议员资格证的人员再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重新申领行政复议员资格证。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重大项目 电网建设及电力体制改革研究工作专班的通知

钦政办〔2020〕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人民政府与广西电网公司座谈会议精神，推进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及电力体制改革，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市重大项目电网建设及电力体制改革研究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从佳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谢立品 副市长

彭宇翔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副组长：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许明乐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局长

邱仲谦 钦州供电局总经理

成 员：杨良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吴 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何 健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曾世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覃剑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廖桂声 市林业局副局长

黄定彬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唐艳发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副局长

李松云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

高新技术产业局副局长

黄伟峰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
源和建设局协理局长

李球发 钦州供电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杨良佐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松云、李球发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从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钦州供电局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二、主要职责

（一）工作专班职责。

建立每月信息沟通、每季度会商决策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我市特别是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电网规划建设，协调解决电网规划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按照“一事一议”方式推动电网规划建设服务重大项目工作。研究落实“城市品质提升”专项行动电力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统筹协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专场等相关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工作部署的措施；协调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专场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工业园区重大项目电网建设的电力执法监管工作，与供电企业、自

备电厂企业建立会商沟通机制，监测企业用电情况，发现用电异常问题及时上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落实重大电力建设项目选址及线路通道用地，加快项目用地规划及调整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项目业主开展电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做好环境监测、保护及评估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品质提升”专项行动电力设施规划建设，重点做好市区一至五马路步行街、江滨南路一桥至三桥段及核心老城区等电缆管沟规划建设。

市林业局：负责对电力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审批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重大项目电网建设涉及道路挖掘、临时占用市政设施、改变市政设施和依附城市道路架设各种管（杆）线的审批工作。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负责统筹重大石化产业项目的电力规划，提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协调

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负责统筹协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专场等工作；协调做好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电力建设规划工作。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保障落实片区范围内重大电力建设项目选址及线路通道用地，加快项目用地规划及调整等工作。

钦州供电局：负责对接广西电网公司有关部门，按照我市重大产业项目布局，重点抓好重大产业项目双回路供电建设；加快推进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专场工作，推动钦南区金窝工业园增量配电试点项目落地；加快推进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电力规划建设。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2月31日

钦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精神，进一步管理好、养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

色发展为原则，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养护资金投入机制，保障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和正常使用，做到有路必养，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常态化，推进我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按照“市级统筹、县区负责、镇村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以县、乡道为主的农村公路年均养护工程（指路面大中修工程，下同）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等级农

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管理养护实现“五个100%”（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乡级人民政府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人员达到100%，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养护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政府预算安排比例达到100%）。

到2035年，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农村公路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充分满足广大群众对美好出行的需求。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农村公路提升工程。

1. 路面提升工程。2021—2022年，全市实施农村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约600公里（最终以自治区下达计划为准），以建设水泥路面为主。自治区补助标准为县道18万元/公里、乡道15万元/公里、村道12万元/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等外路改造提升工程。鼓励县区适时实施农村公路等外路改造提升工程，自治区、市今后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常态化农村公路养护。

常态化农村公路养护包括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农村公路养护补助政策应建立与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社会发展及财力情况适时调整，各级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应逐步增加。

自2021年起，农村公路列养率要达到100%。纳入全区交通运输综合统计年报内的农村公路要实现全面列养，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用于县、乡、村道日常养护的定额

标准每年每公里分别不低于1万元、5000元、3000元。自治区按每年每公里县道3000元、乡道1500元、村道900元的补助标准切块到市县，市按每年每公里县道2000元、乡道1000元、村道600元的补助标准切块到县区，其余部分由县区承担。

自2023年起，自治区、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县、乡、村道养护工程的定额标准每年每公里分别不低于3万元、2.5万元、2万元。自治区按每年每公里县道9000元、乡道7500元、村道6000元的补助标准切块到市县，市按每年每公里县道6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4000元的补助标准切块到县区，其余部分由县区承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管理养护资金。

1. 落实养护工程资金保障政策。完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自2022年起，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以下简称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79%。替代养路费部分原则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比例不得低于80%，该项资金安排补助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且不得用于新建公路。同时，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当替代养路费部分不能满足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需求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从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养护工程经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确保财政事权支出责任落实到位，通过税费返还等方式倾斜投入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

发展纳入市、县区人民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 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大力推行县区、镇、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市人民政府在 2021 年 4 月底前制定出台辖区内县区、镇、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制定出台县区、镇、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具体实施方案。到 2021 年底，县、乡、村道“路长制”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率达到 50%，其中“四好农村路”自治区示范县覆盖率达到 100%。到 2022 年底，建立全面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组织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推行多元化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模式。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工作，逐步推动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2022 年前将直接从事公路养护的人员和相关资产进行重组，成立公路养护企业，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鼓励采取沿线农户个人或组建养护班组的方式承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鼓励村民委员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组织群众养护村道。积极引导沿线受益企业认养农村公路，鼓励社会力量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鼓励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全面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围绕“路长制”、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美丽农村路、养护市场化、群众参与、政府考核、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广泛开展试点工作，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4.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要建立对县区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挂钩。对全

市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专款专用，防止挪作他用。审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5.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建设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养护作业单位和养护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养护作业操作规程。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自 2021 年起，全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强化队伍建设。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区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加强通自然村（屯）道路的养护。农村公路应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打通交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立起布局完善合理、标准适宜、出入顺畅的农村道路体系。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村道养护定额标准，结合养护实际需求，安排通自然村（屯）道路养护经费。（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1. 市人民政府加强指导监督。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相关部门及县区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发挥承上启下作用，完善支持政策和管理养护资金补助机制。落实本级管理养护补助资金，监督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县区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行绩效管理。

2. 县区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县区相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管理及养护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自 2022 年起全部落实到位。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并进行考核，实行绩效管理。

3. 发挥镇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自 2021 年起，所有镇人民政府均要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人员。镇人民政府负责乡、村道管理养护工作，筹集乡、村道管理养护资金，可将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交由村民委员会负责。镇人民政府要确定至少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制度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辖区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指导镇、村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绩效考核；要建立改革进展情况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改革进程，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纳入本级重点改革事项清单，加强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等挂钩，建立健全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督查考评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准确解读改革政策举措，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有效发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的积极作用，增强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的责任意识，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钦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责任清单

附件

钦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县区人民政府	1.履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度，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明确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县区相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 2.落实县区、镇、建制村农村公路养护人员，建立县区、镇、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 3.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监督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管理养护工作。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等方式，统筹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 5.完善养护管理资金财政预算保障机制。 6.审核批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或修改的村道规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组织划定农村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 8.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 9.2021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县区、镇、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具体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职责不力、工作滞后。 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序号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支出纳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并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分级负责、以县为主、群管群养”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机制，确保全市各级财政承担的农村公路建管养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结合物价上涨、里程增加、等级提升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农村公路防灾减灾管理体系，建立灾毁保险制度，提升抗灾抢险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职责不力、工作滞后。 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3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健全分级分类投入体制，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区财政关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体系。对农村道路、村容村貌整治等无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引导农民筹资筹劳、村集体经济投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职责不力、工作滞后。 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序号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	1.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市本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补助资金，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指导县市区财政局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管理及养护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对县市区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各级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县市区依法依规开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土地审批等问题。 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县市区依法简化农村公路环评审批办理流程，督促落实环保措施，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环保问题。 4.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指导养护管理机构加强能力建设，编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中长期规划，下达年度养护计划，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会同市督查考评办制定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5.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协调县市区水利部门加快办理农村公路涉及的水保审批等工作。 6.市审计局按职责做好审计监督工作，指导县市区审计部门做好相关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7.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县市区林业部门加快林地使用审查审批，简化农村公路林地手续办理流程，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涉及的林地使用和自然保护区问题。 8.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市行政审批工作，组织行政审批涉及的现场勘查、联合验收、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职责不力、工作滞后。 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务，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2年12月13日印发的《钦州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钦政办〔2012〕218号）同时废止。

2020年12月31日

钦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市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 2.2 县区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电力企业
- 2.5 专家组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措施

4.3 市层面应对

4.4 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 5.1 处置评估
- 5.2 事件调查
- 5.3 善后处置
- 5.4 恢复重建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6.4 技术保障
- 6.5 应急电源保障
- 6.6 资金保障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提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对效率,提升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市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钦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钦州市辖区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钦州市电网、区域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4.1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通过综合协调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和电网调度机构,组织开展事故抢险、应急救援、电网恢复、维护稳定、恢复电力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1.4.2 属地为主、分工负责

根据行政区域、电网结构和电网调度管辖范围,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

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本级本部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各自职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钦州供电局及各级电网经营企业要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订完善本单位所辖电网应急处理和恢复预案(含“黑启动方案”),保证电网尽快恢复供电;发电企业要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电厂自身安全;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重要性程度,自备必要的保安电源,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发生次生灾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下同)等按各自职责,组织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1.4.3 保障民生、维护安全

在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理和控制在,将保障民生、维护安全放在突出位置,采取果断措施,有效控制事件影响范围,防止事件的进一步扩大,避免发生系统性崩溃和瓦解;在电网恢复中,优先保证重要电厂厂用电源和主干网架、重要输变电设备恢复,提高整个系统恢复速度;在供电恢复中,优先考虑对市辖区内重点区域和涉及民生的用水、用气等重要用户尽快恢复供电。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1.4.4 全社会共同参与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重大、较大和一般三级。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具体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

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钦州供电局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钦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或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指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供电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当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人民政府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能源局）。

2.2 县区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当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协调指挥，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联合处置。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电力企业应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应急、气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3.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市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

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初判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立即按程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能源局）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等级（重大、较大、一般）对钦州的影响程度进行提级管理，提高响应级别，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

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和指挥应对工作，或在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对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

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用应急供电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城市交通设施、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导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市层面应对

4.3.1 部门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以下工作：

(1) 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3) 根据电力企业和地方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4.3.2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或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等决策部署,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等指示精神,督促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相关精神。

(2)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地方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4) 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5) 研究决定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自治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决策;

(6)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7)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8) 按照程序及时向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自治区工作组。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本级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钦州电网负荷恢复到事故前 80%及以上,城市负荷恢复到事故前 90%及以上,城市供电用户恢复到事故前 90%及以上;

(3) 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正常电力供应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事件;

(4)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5)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跟进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级人民政

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消防等部门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市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

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各相关电力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本预案实施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1.2 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要承接本预案的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7.1.3 市各有关部门要承接本预案的要求，完善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或应急工作机制，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7.1.4 各电力企业要按照本预案要求，编制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钦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钦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3. 钦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各部门主要职责

附件 1

钦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6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县级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二）县级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钦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供电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海事局、钦州供电局、市气象局，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供电段、车务段、工务段，电信钦州分公司、移动钦州分公司、联通钦州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事发地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作为成员单位。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和职责分工如下：

一、电力恢复组

组成：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供电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视情况可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二、新闻宣传组

组成：由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委网信办，市

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供电局等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综合保障组

组成：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海事局、钦州供电局，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供电段，电信钦州分公司、移动钦州分公司、联通钦州分公司等部门配合。视情况可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制定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

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维护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四、社会稳定组

组成：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应急局，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 3

钦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各部门主要职责

市委网信办：组织协调开展网络宣传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新闻宣传组牵头组织运转工作，正确引导舆论，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履行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和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

的具体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组织各电力运营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负责电力恢复组牵头组织运转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保障组牵头组织运转工作，协调做好社会应急措施落实的综合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负责和相关部门按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定安排重大灾后重建项目审批。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有关学校开展应急处置、

学生安抚及校园稳定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稳定组牵头组织运转工作，组织、指导各级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负责保障应急救援与抢险、电网大面积停电后恢复等有关经费，监督、检查应急资金的使用；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对于地质灾害引起的大面积停电，负责地质灾害勘察、预警预报，为救灾抢修提供技术指导；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停工，组织协调建设工程抢险队伍，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协调和指导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公路运输；疏导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疏散、安抚滞留旅客；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合理利用水能，向相关部门提供水利信息等技术支持；负责突发事件区域水利设施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突发事件引发的水利工程抢险和水毁灾损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林业部门加强林场的巡逻工作，协助供电部门清理危及线路安全运行的林木；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商务局：建立完善市本级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负责组织抢险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的调运和市场供应，并会同海关、质检等有关部门组织重要商品的进口及口岸检验、检疫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保障广播电视传输播出单位正常运转，引导舆论及时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员抢救、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社会防疫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救灾队伍、救灾资金、救灾装备，了解物资储备情况，指导相关单位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协调和指导突发事件中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提出相关处置意见，监督应急措施的落实。负责协调各部门横向协同事务，调配应急资源。组织突发事件引发的洪水灾害的处置。对于地震引起的大面积停电，负责地震灾害强度、方位、范围等信息测定，协同自然资源部门为电力企业等相关单位提供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有关单位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要求各检验机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停水、停气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钦州军分区：负责调集所属部队、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武警钦州支队：协同有关方面保卫重要目标，制止违法行为，开展人员搜救、维护社会治安和疏散转移群众等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做好消防救援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钦州海事局：负责监控各港口水上通航动态，加强应急值守。确保各港口水上通航秩序正常，保障、协调和指导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海上及内河的运输；疏导海上及内河交通，疏散、安抚滞留旅客；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钦州供电局：成立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事故抢修和应急处理工

作；按照市和上级应急指令统一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保证主网安全，恢复电网供电；钦州供电局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同时密切关注未来天气情况，并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共气象服务；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供电段、车务段、工务段：负责组织铁路系统的应急处置，保障、协调和指导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铁道运输；疏导铁道交通，组织疏散、安抚滞

留旅客；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电信钦州分公司、移动钦州分公司、联通钦州分公司：发生大面积停电时，对重要用户、重要场所、区域的基站增设应急电源，保证重要用户、重要场所、区域的通信畅通。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配合做好人员疏散安置、后勤保障和其他相关工作。

其他电力企业：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机制；负责本单位大面积停电情况下组织现场电力应急抢修、及时恢复供电；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 2021—2022 年政府 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5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 2021—2022 年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钦州市 2021—2022 年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工作方案

为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及火灾防控体系，不断优化政府专职消防资源配置，推进全市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成立保障和管理机构。2021 年，组建市、县两级（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下同）政府专职消

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建立健全县、镇两级消防救援服务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机构。

(二)推进城市消防救援站达标建设。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JB152-2017)，配齐城市消防救援站和单编执勤消防救援站人员，如期建成水陆消防救援站、滨海新城消防救援站。

(三)逐年推进镇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建设。结合县区、镇实际，利用 2021、2022 年两年时间推进镇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按照四个“独立”标准(独立办公、独立人员、独立设备、独立经费)，最大限度发挥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在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中的重要作用。

(四)落实人员编制。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JB 152-2017)、《乡镇消防队标准》(GB/T35547-2017)、《广西壮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包括单编执勤消防救援站、镇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队(站)长、指导员、副队(站)长等骨干人员落实使用事业编制。

二、工作措施

(一)组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

2021 年底前，完成市、县两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组建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不少于 39 个镇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组建。市、县两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镇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编制设置，由编制部门另文明确。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作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进行管理并依法进行登记，取得相应法人资格。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长、指导员、副队(站)长等骨干人员纳入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其他人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补充。

(二)规范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

1. 规范管理体制。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管理，统筹负责市本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单编执勤消防救援站的管

理，对各县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县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由各县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管理。镇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由所在镇人民政府与县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实行双重管理。

2. 规范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职责。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规定，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履行下列职责：

- (1) 参加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责任区内的防火巡查，督促有关单位、人员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3) 建立责任区内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档案台账；
- (4) 制定责任区内的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5) 协助开展灾害事故原因调查和统计；
- (6)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正确履行职责。

3. 规范各项制度。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建立健全学习、训练、执勤、考核、奖惩等制度，规范学习、工作、生活秩序。按照规定定期对消防车(艇)和消防器材、装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人员装备处于良好状态。建立常态防火监督执法制度，全力落实火灾预防工作。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执行任务时应当统一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明显标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要纳入各县区消防救援大队执勤、训练、灭火和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体系，接受市消防救援支队的统一调动和指挥。值班、执勤、训练等制度按照《执勤战斗条令》执行，在岗执勤人员数量应当满足灭火救援需要。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灭火救援业务训练与考核大纲》，对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执勤、训练、灭火以及应急救援等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

4.规范人员管理。编制内政府专职消防员按事业单位人事制度管理办法,实行岗位管理,签订聘用合同;其他编外消防人员按国家劳动法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同签订明确期限、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休息休假、工作纪律、试用期、权利义务等内容。所签订劳动合同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健全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机制。

1.加强经费保障。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业务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等按自治区下发标准执行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完善社会优抚。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在保障性住房安排、就医、子女入学入托等方面给予优待。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因公受伤、致残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因公死亡,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消防队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3.强化政策保障。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的消防车(艇)纳入特种车(艇)管理范围,可以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新购置的消防车(艇)依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消防车(艇)往返途中免缴通行费、泊车(岸)费等。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的重要性,把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钦州市政府专职消防

救援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委编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领导兼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会同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成立钦州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保障中心组建筹备小组,各县区(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参照成立本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组建筹备机构。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建设工作方案,建立部门协作配合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与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落实。

(三)建立检查考评制度。各级政府要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的检查考评。

- 附件: 1.钦州市 2021—2022 年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达标建设计划表
- 2.钦州市城市消防救援站人员缺配统计表
- 3.所需骨干事业编制数量及政府专职队员人数统计表
- 4.钦州市单编执勤消防救援站编制及人员配备计划表

附件 1

钦州市 2021—2022 年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达标建设计划表

名称		建设目标
市本级	水陆消防救援站	2021 年开工建设陆消防救援站（含消防船），2022 年建成投入使用
灵山县	陆屋镇、武利镇、太平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1 年建成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檀圩镇、新圩镇、丰塘镇、佛子镇、伯劳镇、平南镇、沙坪镇、平山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1 年建成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三隆镇、石塘镇、旧州镇、文利镇、烟墩镇、那隆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2 年建成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浦北县	寨圩镇、北通镇、六眼镇、泉水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1 年建成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龙门镇、福旺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2 年建成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滨海新城消防救援站	2021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钦南区	犀牛脚镇、久隆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1 年建成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那彭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2 年建成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那丽镇、龙门港镇、康熙岭镇、大番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1 年建成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那思镇、东场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2 年建成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大寺镇、平吉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1 年建成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钦北区	小董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2 年建成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那蒙镇、新棠镇、大直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1 年建成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板城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2 年建成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青塘镇、大垌镇、贵台镇、长滩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视各镇发展实际可按照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标准建设

附件 2

钦州市城市消防救援站人员缺配统计表

名称	执勤模式	编制内人数(人)	应配人数(人)	缺配人数(人)
自贸区分区 钦州港片区	钦州港港城消防救援站	15	30	15
	钦州港鹰岭消防救援站	15	45	30
	钦州港龙径消防救援站	15	45	30
	保税港兴港消防救援站	15	30	15
灵山县	灵城消防救援站	15	30	15
浦北县	越州消防救援站	15	30	15
钦南区	新兴消防救援站	15	30	15
钦北区	子材消防救援站	15	30	15
合计		120	270	150

附件 3

所需骨干事业编数量及政府专职队员人数统计表

名称	数量（个）	初拟事业编制数（个）		编制外政府专职消防 救援队员（人）	共计
		灭火救援	防火监督		
市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保障中心	1	10	5	74	89
新建消防救援站（水陆、滨海新城）	2	3	3	54	60
县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保障中心	4	8	8	0	16
县区单编城市消防救援站	5	8	7	125	140
灵山县	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4	5	18	27
	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14	14	56	84
浦北县	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6	9	36	54
钦南区	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3	5	18	27
	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6	6	24	36
钦北区	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3	5	18	27
	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4	4	16	24
合计		145		439	584
备注：事业编制人员同时履行灭火救援和防火监督岗位职责，具体岗位设置以实际工作分工和内部规定为准。					

附件 4

钦州市单编执勤消防救援站编制及人员配备计划表

名称	执勤模式	骨干事业编制人员 (人)	编制外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员 (人)	共计 (人)
市本级	单编执勤	3	27	30
自贸区 钦州港片区	单编执勤	3	22	25
灵山县	单编执勤	3	27	30
浦北县	单编执勤	3	22	25
钦南区	河东消防救援站	3	27	30
	滨海新城消防救援站	3	22	25
钦北区	大井消防救援站	3	27	30
合计			174	195
备注：除以上人员外，市、县两级执法、宣传、管理教育和保障等岗位消防文员按照实际需求配备，其中市本级 70 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 人，其他大队各 15 人。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钦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GB/T30428）等有关规定，为推进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规范建设和高效运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钦州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化城市管理，是指应用和整合计算机技术、移动通讯技术、地理信息技术、遥感技术、卫星定位系统等现代数字技术，构建对城市管理事件、部件的信息采集、信息处理和监督评价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城市管理资源，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城市管理信息化、标准化、动态化、精细化，建立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高位监督、科学评价的城市管理新模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部件是指城市中具有明确产权人或管理维护单位的市政公用、道路交通、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相关设施，包括公共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和其他部件等类别。

本办法所称事件是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和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城市管理专业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现象和行为，包括市容环境、宣传广告、施工管理、突发事件、街面秩序和其他事件等类别。

第五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遵循“标准统一、资源共享”原则。软件平台的技术、网格、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编码、业务操作流程实行统一标准，通过整合利用现有城市管理资源和信息化资源，实现市级平台与相关城市管理部件、事件主管部门和城区人民政府（管委）、责任单位之间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六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遵循“经济实用、高效安全”原则，构建低成本、高效益、强保障的平台信息系统。

第七条 市、城区两级财政应统筹资金支持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更新升级和运行顺畅。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成立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

第九条 市城管执法局具体负责推进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制订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政策制度，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各城区人民政府（管委）和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二）负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对市民投诉反映、网格巡查发现、新闻媒体曝光、上级交办及有关部门移送的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派遣责任单位处置。

（三）负责对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处置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分析、评价、考核，形成考评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及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四）负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与国家、自治区、各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联网互通。

（五）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市本级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作为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的承载机构和一级指挥平台。

第十一条 各城区人民政府（管委）明确机构作为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二级指挥平台，接受一级指挥平台的调度并统筹协调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事务，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区部门落实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的处置。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区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承接和处置二级指挥平台派遣的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

第十二条 市直及驻钦单位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参与城市管理，处置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

第十三条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依托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按照信息采集、任务派遣、处理反馈、核查结案四个流程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通过网格巡查、视频监控、12319 城管执法服务热线、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方式统一采集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

信息采集严格按照信息采集规范要求，及时将采集到的信息传输至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不得虚报、瞒报、假报。

第十五条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按照“主地协同、属地为主”原则，将符合处置条件的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派遣相关责任单位限期处置。

第十六条 责任单位接到派遣任务后，按照本办法处置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并逐级反馈处置结果。对处置过程中发生分歧、影响处置工作的问题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对责任单位反馈的处置结果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予以结案，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属市民举报投诉类的，并将处置结果反馈举报投诉市民群众。核查未通过的，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向责任单位重新派遣处置。

第十八条 市、城区两级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主动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第十九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事件、部件的处置接受社会监督，实行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机制，适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事件、部件的处置情况纳入绩效考评指标。考评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在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中，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对派遣任务推诿、扯皮、拖延处置或因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涉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移交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威胁、恐吓、侮辱信息采集员，或抢夺、盗窃、毁损采集员的信息采集器，或采取暴力手段使信息采集员的人身受到伤害、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军分区动员处 关于印发钦州市进一步加大征兵优抚力度 提高征兵工作质效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钦州军分区同意，现将《钦州市进一步加大征兵优抚力度提高征兵工作质效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军分区动员处

2020年12月25日

钦州市进一步加大征兵优抚力度提高征兵工作质效的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征兵优抚力度，提高征兵工作质效，激发广大青年特别是高学历青年参军入伍报国热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决定进一步提高我市征兵工作奖励及补

助标准，现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我市优抚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各县区每年按照上年度本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发放。

二、提高大学生参军专项奖励金标准

在我市参军入伍的大学在校生和应（往）届大学毕业生（包括返乡报名的钦州籍大学生、当年新录取的钦州籍高校新生以及在钦州高校就读的外地籍大学生），本科（含）以上学历应（往）届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6000 元，在校生 5000 元；专科应（往）届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在校生 4000 元；高校新生按照所录取学历，本科学历一次性奖励 4000 元，专科学历 3000 元。学历认证工作由县区教育部门会同兵役机关负责。奖励金由批准入伍地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别于当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发放给大学生新兵本人或家长。入伍后因拒服兵役或违法违纪等原因被部队退回的，不再享受奖励政策，当事人必须在退兵时将奖励金全额退还原发放单位。

三、给予高学历毕业生参军医疗补助

在我市入伍的大学本科（含）以上、大学专科学历毕业生，凭入伍通知书和手术费用凭证，入伍前进行视力矫正手术的，分别给予 4000 元、3000 元医疗补助；进行精索静脉曲张、扁桃体切除、痔疮手术等治疗的，分别给予 1000 元、800 元、500 元医疗补助。入伍后因拒服兵役或违法违纪等原因被

部队退回的，不再享受补助政策，当事人必须在退兵时将补助金全额退还原发放单位。医疗补助金由县区财政部门下拨至乡镇（街道），基层武装部根据县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结果，及时发放给大学生新兵本人或家长。

四、设立超额完成任务专项奖励金

各基层武装部和大学院校在完成上级下达的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指标基础上，每超额完成征集 1 名大学本科（含）毕业生、大学专科毕业生，分别给予 1500 元、1000 元奖励。由各县区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结果拨付给获奖奖励单位。奖励金主要用于基层武装建设和开展征兵工作，不得挪用。

五、经费保障

以上各类经费由各县区财政承担。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2017 年 7 月 12 日印发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军分区动员处关于印发钦州市向入伍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工作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17〕74 号）同时废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市场化招商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市场化招商激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钦州市市场化招商激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我市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外来投资扩量提质，更好地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9〕2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投促委办发〔2020〕4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科学激励、分类激励、分级激励的原则，采取属地管理、谁受益谁出资的方式进行激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中介机构和社会人士，由项目所在地同级财政进行激励，项目所产生地方经济贡献存在财政分享的，按照分享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奖励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与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签署委托招商合作协议的中介机构，以及除市财政供养的在职人员以外的社会人士。

第四条 激励引进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绿色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

加工、新能源、新型建材、新能源材料、药业、木业、纸业等生产制造业项目。

（二）不占用我市土地资源、固定资产投资少，但可带来大量就业、财税贡献的轻资产运营类项目。

（三）符合国家、地方发展规划、投资强度和环保要求的项目。

第五条 中介机构招商激励

（一）工作经费。

1. 引进经审核认定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折算为人民币）及以上项目，且项目到位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正式开工后，每个项目给予 30 万元工作经费。

2. 引进经审核认定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下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且项目到位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正式开工后，按比例一次性给予工作经费。即：工作经费=经审核认定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1 亿元×30 万元。

项目引进后 1 年内，未达到合同约定正式开工后 1 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需退还未达标相应比例部分的工作经费。

（二）招商奖励。

1. 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新引进合同或协议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项目土建工程开工（使用已有标准厂房的项目以设备进场为准）后 1 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0.5%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2. 轻资产运营类项目：新引进项目签约后 1 年内完成地方经济贡献 500 万元以上或年内提供就业岗位数 1000 个以上的，按以下两种方式中的最大值给予奖励，且不叠加：一是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即按照企业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起，第一个协议年度内在钦州实现地方主要经济贡献的 10% 给予奖励；二是提供就业奖励，即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数 1000 个以上，且连续为就职人员购买社保半年以上，每个就业岗位一次性奖励 500 元。

第六条 社会人士招商激励

激励方式实行积分制，按年度积分给予荣誉证书及资金奖励，积分计算方法如下：

（一）投资信息。提供项目投资计划书、投资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投资信息到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并经核定属实，每条信息得 5 分，所提供投资项目一年内落地成功，增加积分 15 分。

（二）项目签约。项目签约 1 年内完成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设立办公场所、办理完善税务登记、银行开户、项目备案等项目正式落地手续，按以下标准计算得分：

1. 引进单个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得 100 分，投资额每增加 5000 万元，增加 10 分。

2. 引进单个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得 200 分，投资额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20 分。

3. 引进单个投资额 20 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得 500 分，投资额每增加 3 亿元，增加 30 分。

4. 引进单个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得 800 分，投资额每增加 5 亿元，增加 40 分。

5. 引进单个投资额 100 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得 1200 分，投资额每增加 10 亿元，增加 50 分，最高 2000 分。

外资项目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三）到位资金。按项目签约后 1 年内项目到位货币资本、设备出资等计算。得分=实际到位资金（万元）/20（取整数）。

（四）固定资产投资。按项目开工后 1 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计算。得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万元）/10（取整数）。

（五）地方经济贡献。按项目投产后 1 年内所实现的地方经济贡献计算。得分=实际地方经济贡献（万元，取整数）。

第七条 激励兑现

（一）中介机构激励兑现。

1. 工作经费。对符合兑现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报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同意后，通知市财政主管部门兑现工作经费；市财政主管部门接到兑现文件通知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兑现。

2. 招商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主管部门收到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兑现。

（二）社会人士积分兑现。

1. 荣誉证书。积分达 2000 分以上者，由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并由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招商引资突出贡献证明，有效期内可凭证明享受本人及直系亲属优先就医、优先就学等便民服务。

2. 积分奖励。按年度结算并兑换招商激励奖金，每 100 积分兑换 1 万元，每年 7 月及次年 1 月兑现。

积分奖励标准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第八条 中介机构和社会人士申请奖励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中介机构需事前与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

签订委托招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中介机构需完成委托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及履行相应义务后方可启动招商激励。

（二）社会人士需在项目正式洽谈前向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同一项目只认定 1 名社会人士。

（三）中介机构或社会人士不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

第九条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申报审核程序

（一）申报。

中介机构和社会人士需在项目第一次洽谈前到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或钦州市投资促进网提交《钦州市市场化招商激励备案登记表》进行备案；在具备相应兑现激励的条件后向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提交《钦州市市场化招商引资人奖励申报表》申请兑奖。相关佐证资料由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收集，如尚不具备兑现条件的，及时反馈相关中介机构及社会人士。

（二）审核。

1. 初评。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根据收集到的中介机构和社会人士提供的项目引进佐证材料进行初评。

2. 复评。经初评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由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投资促进局会商审核，报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审定。

3. 审定。市投资促进委员会根据需要组织审定奖励名单，经公示后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

4. 奖励。市财政主管部门和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批准文件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奖励资金和出具招商引资突出贡献证明给相应中介机构或个人。

第十条 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在开展招商引资激励工作中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人民群众和媒体舆论的监督，对在实施市场化招商激励中弄虚作假的单位、中介机构和个人，一经查实，立即撤销奖励，收回奖励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固定资产投资认定的，以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为准。固定资产认定范围包括土地、土建、设备、装修、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含政府补贴部分），以发票票据、转账凭证和合同作为认定参考标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激励项目是指从钦州市外引进的各类直接投资，包括以货币、实物等作为投资，但不包括无形资产投资、国家政策性贷款和政府直接投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管辖范围内的各开发区、管理区，各县区可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各县区（园区）出台的政策与本办法不能重复兑现享受。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 年 6 月 3 日印发的《钦州市市场化招商奖励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有效期 3 年，执行 1 年后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1. 钦州市市场化招商激励备案登记表
2. 钦州市市场化招商引资人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钦州市市场化招商激励备案登记表

中介机构 (社会人士)		经办人 姓名	
项目建设地址		联系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 投资者名称		联系 电话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中介机构(社会人士)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核准部门填写			
所属地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投资促进局业务科室意见： 科室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市投资促进局（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招商引资激励备案号： 市招商激励备字 年 号

附件 2

钦州市市场化招商引资人奖励申报表

中介机构 (社会人士)		备案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通讯地址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累计积分)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市外 进资方	
项目立项(核准、备 案)时间	年 月 日	立项(核准、备 案)文号	
项目固定 资产投资额		项目当年到 位资金	
中介机构(社会人士)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核准部门填写	
所属地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投资促进局业务科室意见： 拟奖励金额 元人民币 科室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市投资促进局（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钦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时，除执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外，还应当执行本细则。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监管和追究适用本细则。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及各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区参照执行本细则。法律、法规等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分管其他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对本单位场所消防安全负主体责任，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及时传达上级消防工作指示和要求，研

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 建立完善消防安全信息共享、违法行为通报移送、火灾隐患联合整治、灭火应急救援联动等工作机制。

(三) 定期分析研判火灾形势，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组织对辖区消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五) 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参与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 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召开会议，总结工作，部署任务，协调解决问题。

(七) 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进行消防工作考核，并负责组织实施。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于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程序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依法不承担责任。

第二章 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制定专门的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明确年度消防工作目标。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

(二) 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三) 制定专门的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四) 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镇消防规划，预留消防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管理，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单位。

(五) 在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和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地方消防经费，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六) 定期检查、督查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七) 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规划，推广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在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和儿童建筑、老旧居民住宅、传统文化村落、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智能防控充电设备。

(八) 将消防宣传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平安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普法教育、科普宣教和公民素质教育范畴。加强消防宣传培训，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

(九) 建立和落实综合督查、专项督查、明查暗访以及火灾隐患挂账销号、挂牌督办等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十)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推进消防队伍和队站建设。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属性，争取地方事业编制用于防灭火工作，采取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建设营房，配齐装备；按规定落实其工资、保险和相关福利

待遇。

(十一) 统一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反应处置机制, 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 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十二) 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等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内容, 健全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鼓励多行业领域的专家组、专业组共同参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 每半年对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分析评估。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责任事故, 组织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火灾延伸调查。同一地域反复发生同类火灾的, 从严调查处理。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 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 制定并落实工作例会、消防检查、隐患移送、联合执法、宣传培训等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

(二) 安排必要的资金, 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城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 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 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 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采取委托执法或授权执法等方式, 赋予基层力量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 广泛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等工作。

(五) 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 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农业收获季节和民俗活动期间, 加强防火检查频次。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培训, 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

(六) 部署消防安全整治,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等情况, 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七)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组织和工作制度, 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八) 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八)项职责, 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消防安全负总责, 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 定期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 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 协调解决本地区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保证消防经费投入。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计划要明确消防工作内容。

分管消防工作的政府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 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 指导、督促、检查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

分管其他工作的政府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 定期研究部署和促进落实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章 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 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 并适时修订完善, 提升行业消防安全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 依法审查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许可, 并

对许可事项的消防安全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三）指导和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管理人员，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四）定期分析评估消防安全形势，明确薄弱环节和管理重点，部署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

（五）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教育培训，将消防常识、逃生技能、岗位职责等纳入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宣传教育培训内容，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制订和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

（六）及时组织、协助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除履行第十条规定的职责外，按照管辖权限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指导相关消防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在项目管理和规划制定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政策和规定；指导督促粮食等储备行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做好储备基础设施中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协调行业部门推动消防工作数据的汇聚、共享。

（二）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将消防安全知识、逃生技能纳入教学内容和学校管理人员、教师职工在职培训内容；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将消防知识编入中小学地方教材，督促学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三）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年度

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消防技术及产品研发，引导企业增加消防技术研发资金投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指导督促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涉及违反消防安全的治安管理行为；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六）民政部门负责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依法对消防安全专业的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进行登记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农村、社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民族宗教大型庆典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聚集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八）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及时审查修改有关部门报送的消防法规规章草案，配合开展消防法规立法后的实施效果检查；将消防法规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九）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级消防经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消防经费投入和保障机制，保障消防业务经费按时、足额拨付。

（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事业单位人员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参加社会保险，做好患

有消防职业病消防队员的社会保障工作。

(十一)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有关部门编制的消防规划进行审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将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城镇整体建设、改造计划, 并负责监督实施。

(十二)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参与、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参与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 指导督促涉核企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十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指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指导督促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十四) 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部门负责在客运车站、港口、码头、隧道及交通工具管理中指导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依法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五)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农民在种植业生产中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做好火灾防范工作; 指导督促农业生产及兽药、饲料生产企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十六)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商贸行业单位消防违法行为。

(十七) 文化广电体育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物管理)、剧院、文化馆(站)、娱乐场所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指导督促旅行社、星级饭店、景区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承办的大型文化娱乐、旅游、演艺活动的消防安全。负责指导督促广播电视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机构制作、播出消防安全节

目及消防公益广告,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重大宣传活动和公益消防安全教育。负责公共体育场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和承办的大型体育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

(十八)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和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和应急救援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十九)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机构审批或管理的行业消防安全, 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二十)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并将消防救援机构发现的城镇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或者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报本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 组织指导、综合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二十一)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药品(零售)、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经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 应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消防安全许可或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市场主体; 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二十二) 林业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系统和直属单位以及林区、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和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二十三) 人防海防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单建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十四)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各部门实施行政权力涉及的消防中介服务行为进行综合协调

监督。

(二十五)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城区私搭乱建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组织市政消火栓的新建、迁建、补建、拆除、维护等工作；负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燃气违法行为；依法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二十六) 石化产业发展部门负责在石化产业规划、项目布局、产业政策、法规标准方面加强消防安全源头安全管控，督促指导做好石化行业消防安全工作。

(二十七) 国资部门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安全工作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内容。

(二十八) 消防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十九) 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出版机构、印刷企业、发行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做好主办、承办的图书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等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新闻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三十) 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督促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化妆品生产企业和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三十一) 供电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

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三十二)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邮政行业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协调快递行业协会加强行业消防安全指导。

(三十三) 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机构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推动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

(三十四) 应急管理、气象、水利部门应当将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及时通报消防救援机构，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十五)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第四章 基层组织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网格信息化管理内容。

(二)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三) 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工作，指导无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住宅区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合理安排消防安全投入，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行为。

(四) 根据消防安全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或

志愿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组织村（居）民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宣传消防安全常识。

（五）定期对村（居）民居住场所及其有关公共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劝阻消防违规行为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六）指导个体经营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设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健全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安全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主要负责人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安全工作。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对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四）保障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时，应当划设或者设置禁止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标线、标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组织防火检查。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六）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整改的责任部门、人员。在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七）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八）根据需要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或微型消防站，经常组织训练演练，建立与各级各类消防队伍的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九）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十）建立消防安全考核机制，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

（十一）发生火灾事故，及时提供单位相关真实情况和资料，全力协助开展火灾扑救、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三条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四）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应当每 2 小时至少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 消除遗留火种及容易引起火灾的隐患; 医院、养老机构、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五)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 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六) 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七) 每年至少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组织一次评估。

(八) 对评估、检测、远程监控等第三方机构发现、指出的问题履行整改主体责任, 并将整改情况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

(九) 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十) 按照规定组建微型消防站, 开展消防区域联防, 加强演练, 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第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职责外, 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 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 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 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三) 实施更加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配备防烟面具、紧急逃生设施、疏散引导器材等疏散逃生设备。

(四) 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 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 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五) 严格落实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 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 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 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 应当通过书面约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相关各方共同承担。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应当与业主书面约定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 应当立即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住宅物业由业主自行管理的, 业主应当履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进行维护管理。

住宅物业管理主体不明的,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使用人签订消防安全协议, 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对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进行维护管理。

第十九条 住宅物业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 纳入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

第二十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通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组织制定并公布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和执业准则, 推动本行业消防安全工作, 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消防技术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引导行业单位规

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合法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审图、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县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每年将消防工作纳入综治考核内容。

第二十四条 消防工作考核结果提交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优秀的予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消防工作扎实、成绩突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业、本领域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作为评先评优、评级评星的依据。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应当将单位消防安全纳入社会诚信体系,作为对企业信用评级、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力量发展、重

大火灾隐患整治、年度消防重点工作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或者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分别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对其进行约谈,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或者年内连续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约谈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年内连续发生亡人火灾事故,或者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约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村(居)民委员会区域内年内连续发生亡人火灾事故,或者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约谈村(居)民委员会,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导致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领域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

(二)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未依法实施许可、进行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灭火应急救援,导致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的。

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已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凡因消防安全工作受到问责的党政工作人员,一律取消当年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亡人火灾或有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

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重大火灾事故，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一条 微型消防站是单位、社区、村落

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具体标准由自治区消防救援机构确定。

第三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具体界定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钦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帮助儿童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的安置对象（以下简称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发展，切实保

障其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3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1〕203 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的安置工作。

孤儿成年后已婚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儿童福利机构，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下同）设立的，为孤儿、弃婴等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儿童福利院、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供养服务机构，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的，为成年特困人员提供集中居住、生活照料等服务的机构（含公建民营服务机构），包括社会福利院、养老机构、精神病院以及其他提供照料安置服务的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安置包括社会安置和集中供养。

社会安置是指具有一定独立生活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孤儿成年后，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等社会救助方式进入社会生活。

集中供养是指生活不能自理的孤儿成年后，安置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进行集中供养。

第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须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申请材料收集完毕报市、县区民政部门核实。材料包括：

（一）《钦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申请表》（见附件）；

（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体检报告，有效期 6 个月；

（四）申请人是残疾人的，应当提交残疾证复印件。

第七条 民政部门负责协调和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的安置工作，制定年度安置计划，督促落实相关安置政策。儿童福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孤儿成年后安置的具体工作，将孤儿成年后安置所需资金按规定和程序纳入部门预算。

财政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安置的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优先配租，按规定予以租金优惠。

公安部门负责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的常住户口登记（迁移）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就业服务工作，落实相关的就业优惠政策，提供就业培训、就业指导、就业推荐等服务，对就业有困难且符合条件的，优先安排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保障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劳动合法权益。

医保部门负责做好社会安置的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在过渡期内的医疗康复保障工作，参照孤儿的救助类别享受相关医疗救助待遇。

残联负责做好残疾的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的权益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服务体系，按规定予以政策优惠。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的社区帮扶和个案跟进工作，帮助其适应并融入社区生活。

第二章 社会安置

第八条 社会安置坚持“政府扶助、自谋发展、院社对接、平稳过渡、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负责组织社会工作、医疗、教育等专业领域的人员成立评估小组。孤儿成年后经评估具备一定独立生活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可以进行社会安置。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视为具备一定独立生活能力：

1. 无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
2. 生活可以自理，即无需他人照料能够独立（或借助轮椅等器械）处理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事务；
3. 有独立思考和理解表达能力。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视为具备一定社会

适应能力:

1. 能够独立进行消费、投资等基本经济活动,有一定的理财能力;
2. 有基本的社会交往能力,能较好地处理人际关系;
3. 有基本的情绪管理能力,能够承受一定的心理压力;
4. 有基本的劳动能力,通过培训能够选择从事某种职业;
5. 有基本的安全防范和个人保护能力,遇到突发情况时有紧急避险意识。

第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租住符合本市出租屋标准的房屋,自签订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或完成出租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之日起为实现社会安置。

社会安置实行过渡期管理,过渡期以缴纳第一笔住房租金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

第十一条 对实现社会安置的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给予一次性安置补贴,补贴标准是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安置时上年度养育标准总额的3倍。所需资金由市、县区按照捡拾弃婴、儿童的属地原则按比例分级负担,其中市与市辖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按照1:1的比例负担,灵山县、浦北县自行负担。

第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使用安置补贴资金过渡期由儿童福利机构代为管理,过渡期满后,剩余安置补贴资金由其自行管理。代为管理期间儿童福利机构负责对安置补贴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建立个人安置补贴资金支出台账,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实现社会安置的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需要使用安置补贴资金的,应当以其个人名义向所属儿童福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儿童福利机构将核准的安置补贴资金拨付到该安置对

象个人银行账户,并指导协助实现其合理使用安置补贴资金。

实现社会安置的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在过渡期内使用安置补贴资金后应向儿童福利机构提供个人合法的消费票据。对未提供前次使用安置补贴资金合法消费票据的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再次申请使用安置补贴资金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不予受理。

过渡期满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将剩余的安置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到实现社会安置的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个人银行账户,由其自行管理。

第十四条 安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社会安置对象以下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

- (一) 购置家具、电器、厨具等居家生活必需品;
- (二) 安装、维修家具、电器等费用;
- (三) 购买商品、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支付住房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费等生活费用;
- (四) 其他费用:安置过渡期内为改善生活环境而购置的其他合理生活必需品,或遇到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处理而产生的费用。

实现社会安置的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对使用安置补贴资金购置的物资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五条 实现社会安置的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在过渡期内按照孤儿标准享受医疗救助政策。

第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积极协同相关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对实现社会安置的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进行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将实现社会安置的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的基本情况,于安置后1个月内书面通报其居住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便共同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协同社区服务机构积极帮助尽快适应社区生活。

第十八条 实现社会安置的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协助其向公安部门申请将户籍迁入住房

住址；租住经备案登记的出租屋，凭《房屋租赁合同》迁入出租屋所在地的公共集体户。对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须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但户籍已迁入公共租赁住房住址的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应及时将户籍迁至实际居住地。无法迁至实际居住地的，参照本市公共集体户管理有关规定，将户籍迁至该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地的公共集体户。

第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进行社会安置后，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由捡拾弃婴、儿童所在地民政部门按照社会救助有关政策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第二十条 进行社会安置的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在过渡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主管民政部门核准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民政部门负责安置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户籍问题由所在地民政部门商本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设立集体户口的方式统筹解决，剩余的安置补贴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一）意外致残或患重特大疾病，导致生活无法自理的，安置到社会福利院或其他提供照料安置服务的机构；

（二）存在自残或伤害他人行为，有轻生倾向或行为，经三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诊断患有严重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的，安置到精神病院。

第三章 集中供养

第二十一条 孤儿成年后无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能力，无法实现社会安置的，按照属地管理原

则，由捡拾弃婴、儿童所在地民政部门按照《钦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试行）》将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负责安置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户籍问题由所在地民政部门商本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设立集体户口的方式统筹解决。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在过渡期内应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使用安置补贴资金的监督，确保安置经费专款专用，专人专用，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协同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对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的安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缓拨、停拨安置补贴资金，追缴已拨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钦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申请表

附件

钦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贴大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学历		
身体状况(疾病诊断及残疾等级)					
住址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个人安置申请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儿童福利机构评估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 部门审批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国家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优待保障工作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不断增强我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以下称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广大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优待保障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07号）精神，结合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优待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待保障对象

持有效证件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含消防文员），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退（离）休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

二、优待保障措施

（一）机制保障。建立市、县两级议消会议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消防救援工作。健全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协调机构的作用，畅通请示报告、协调部署渠道。（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职业荣誉。对功绩突出的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人员（含政府专职消防员，下同）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春节、全国消防日等重大节日

期间，安排走访慰问各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举办有关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救援英模代表参加。对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个人，其家庭所在县区人民政府举行仪式向受奖个人家庭送喜报，做好事迹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属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文明办、市双拥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优抚待遇。对被批准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消防救援人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现役军人享受的优抚待遇，给其遗属发放相关证明和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的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享受定期抚恤金；在春节、全国消防日等节日按规定向烈士遗属发放慰问金。全市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参加属地职工工伤保险，享受相应保险待遇。保险费具体标准和支付办法待上级政策出台后，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商市财政局另行规定。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创办抚恤优待福利机构，对消防救援人员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社会福利机构优先接收需抚恤优待的消防救援人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福利待遇。按照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要求，针对消防救援队伍高风险、高强

度和 24 小时执勤备战职业特点，落实好消防救援人员福利待遇。各级消防救援人员绩效考评奖励和专项奖励纳入本级考评奖励范畴，经费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其中，消防救援队伍干部奖励执行时间从 2018 年 10 月起计算，其他消防救援人员奖励执行时间从 2020 年 1 月起计算。预备消防员在职期间（2 年），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其家庭发放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督查考评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医疗待遇。市、县级医院开辟消防救援人员“绿色就医”通道，对于因公负伤、患急重症需要救治的消防救援人员，医院在医疗流程、技术设备、急救药品、紧急用血、人员配备等方面提供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住房待遇。消防救援人员符合条件的，优先享受当地住房保障政策，优先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落实房源及有关优惠政策。消防救援人员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可在当地申请公租房，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保障，切实解决周转用房问题。消防救援人员按当地住房公积金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配偶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在职消防救援人员配偶、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暂行办法（修订）》（桂政发〔2014〕30 号）等有关政策享受同等优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子女教育优待。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

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办法（试行）》（桂发〔2019〕28 号）精神，做好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保障。各级教育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和各类学校要严格执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政策，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创造条件、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消防救援人员社会优先优待。持有效证件的消防救援人员、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退休消防救援人员、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在车站、医院、银行等享受国家和社会给予的各项优待政策，优先乘坐交通工具，享受客票减免优待；在对外办事窗口设置优先群体标识时应列入消防救援人员群体，确保消防救援人员可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就医、通行；参观由政府定价的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和风景名胜区，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随同家属（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购票、就医、通行等优先服务；消防救援车辆免收车辆购置税、车辆通行费和停车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银保监分局、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钦州车务段，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退出安置政策。落实应急部等 13 个部委《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 号）精神，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下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对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退出人员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机关、社会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在招录、录用和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者聘用关系。经组织批准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不满 12 年的，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待新政策出台后再做调整；工作 12 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组织人事部门安排工作，根据本人意愿也可以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经费保障。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根据消防救援队伍职能向综合性救援拓展和社会整体物价水平的实际，拓展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增强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以上优待措施，请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贯彻执行。上级如有新规定，从其新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清重大意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

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同老百姓贴得最近、联系最紧的一支队伍。保障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权益，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改革部署的具体措施，是激励和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履行职责使命的客观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切实把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关爱优待措施、政策落到实处。各责任单位执行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二）强化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精心组织策划，通过多种形式深化政策宣传，指导做好政策公告工作；广泛设立消防救援人员优先优待的标识标语，积极营造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社会氛围；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优先优待服务消防救援人员意识和水平；加强对优待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落实好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

（三）坚持创新发展，解决现实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联络机制，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制定更加细化的政策，切实解决消防救援人员现实问题和困难，大力支持消防救援工作。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钦州市民政局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钦民规〔2020〕4号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社会事务局，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民规〔2019〕5号）等文件精神，立足2019年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自2020年12月1日起，提高我市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标后的最低养育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8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00元，机构抚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1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300元。

有条件的县（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在此基础上

适当调高当地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

二、资金保障

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后，月人均补助超过中央、自治区补助部分的，由各县（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从历年结余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中解决，仍有不足的，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统筹解决。市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孤儿由市财政统筹上级和本级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解决。

三、工作要求

县（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民政部门要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核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健全档案，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及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13〕169号）、《关于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桂财社〔2017〕62号）要求，做好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工作，做到按标准发放、及时发放，避免错发、漏发。县（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县（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要向

社会广泛宣传国家有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各项保障政策，切实提高社会 and 公众的政策知晓度。

钦州市民政局

钦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钦市农业规〔2020〕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 号）、《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

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9〕130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桂农厅发〔2020〕65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强我区农房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20〕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明确部门职责

农村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事关农民居住权益，是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对于保护农民权益、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农村宅基地管理，涉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合作，建立健全村庄规划、宅基地审批管理、宅基地确权登记、农房建设管控、违法用地查处等资源信息互享互通、多部门协调配合的管理机制和工作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依法开展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调查统计等工作，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计划、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依法及时确权登记发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和推动农房设计图集编制、农房质量安全管控、建筑风貌管控、农村工匠培训等工作。

二、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机制

当前，农村宅基地管理是自治区指导、市县（区）主导、镇（街道）主责、村级作为主体。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重心在基层，县（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属地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行业管理，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司其职。县（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县（区）、镇（街道）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执法队伍，充实和稳定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人员，增强“四所合一”机构工作力量，落实经费，改善工作条件，确保工作有人干、责任有人负。

三、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宅基地是农村村民基本生活保障，要把保障和实现农村村民居住权利作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出发点和重要目标，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区）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的措施，按照规定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要充分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和强迫农民“上楼”，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要依法维护农村妇女和进城落户农民的宅基地权益。

四、加强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

（一）强化规划管控

强化对村庄规划工作的领导，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农村新增宅基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村庄规划。已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严格依据村庄规划实施许可管理；暂时没有“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可依据县级制定的农房建设规划管控办法或村庄规划设计通则进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暂时没有“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并在农房建设规划管控办法或村庄规划设计通则出台前的，可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做好衔接，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要加大管理力度，引导村民在申请宅基地或翻新重建时，逐步向集镇及规划

的居民点有序集中。禁止在已查明的地质等自然灾害隐患点及国土空间规划（包括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建设住宅。

（二）合理安排用地

县（区）人民政府要保障合法合理的农民建房用地需求，做好农村住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和农用地转用工作，对于合理的农民建房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核销制。各县（区）可在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三）严格控制占用耕地

农村宅基地管理应与集镇建设、新农村建设、“空心村”治理、旧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相结合，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结合，严格落实“建新拆旧”制度，充分利用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废弃地、荒山、荒坡和其他未利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的建房申请，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民建房经批准确需占用耕地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垦同等数量和质量的耕地予以补充，落实补充耕地占补平衡任务。

（四）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

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电子商务、农产品冷链、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仓储等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

闲置住宅，鼓励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进行统一盘活利用，支持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住宅发展乡村产业项目，引导有实力、有意愿、有责任的企业有序参与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鼓励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为农民建房、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并确保整治收益优先用于本村农业农村发展。

五、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一）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管理制度，农村村民一户（公安部门的户籍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经批准异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农村宅基地面积应符合当地规划管控并不得超过自治区规定标准，即平原地区和城市郊区每户不得超过 100 平方米，丘陵地区、山区每户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县（区）人民政府在上述面积标准内，可以根据当地实际，确定本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审批农村宅基地的具体面积标准，发布过面积标准的县（区），参照当地标准执行。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

（二）明确申请审查程序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居）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居）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居）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 10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居）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居）民小组讨论同意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镇政府（街

街道办事处)。没有分设村(居)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申请人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 10 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完善审核批准机制

按照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农村宅基地统一管理机制,统筹协调宅基地用地审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农房建设监管等职责,公布办理流程和要件,推行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明确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四所合一”机构(以下简称“四所合一”机构)和街道办事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批后放线、基槽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审批工作中,镇“四所合一”机构和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镇(街道)、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自治区、市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

根据镇“四所合一”机构和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的审查结果,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并以适当方式公开。镇(街道)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结果报县(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加强对镇(街道)审批农村宅基地的监管,防止土地占用失控。县(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四) 严格建房全过程用地管理

全面落实现场踏勘、批后放线、基槽验收、竣工验收“四到场”要求。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镇政府要及时组织“四所合一”机构相关人员,街道办事处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明确四至界址座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建房开工后进行基槽验收;农户建房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做好“四到场”相片等相关资料的归档保存。

六、做好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工作

农村村民依法依规批准建房并通过验收的,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制定出台农村宅基地登记办理操作规范,抓好农村宅基地不动产登记工作,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七、加强农村宅基地流转管理

农村宅基地可以采取转让、出租方式流转使用权,在征得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的前提下,鼓励农村村民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转让宅基地,宅基地转让后要及时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手续。转让后的农村村民不得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申请宅基地建房。农村村民在确保本户居住面积后,空闲房屋可以出租。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签订流

转合同，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八、妥善化解农村宅基地纠纷

农村宅基地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村、镇调解解决，镇（街道）、村调解委员会要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规劝疏导，做好纠纷调解工作，促进纠纷当事人互相谅解，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协商不成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保障措施

（一）依法压实基层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按照“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县（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承担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宅基地审批、村庄规划编制、“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等基础性工作。县（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属地管理要求，承担宅基地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纠纷调解和违法用地查处等职责。县（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主动入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二）优化细化工作流程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现行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等进行梳理，参照附件表单，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申报材料，抓紧细化优化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要加快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宅基地用地和建房规划许可数字化管理。

（三）加大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力度

县（区）要压实镇（街道）、村级主体责任和

部门共同责任，探索农村宅基地管理综合执法新途径新办法。依托“四所合一”改革，加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开展执法，将农村宅基地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大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力度，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置宅基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止产生新的违法占地建房问题。

（四）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

结合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加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的自治意识。充分发挥“四议两公开”议事制度和“一组两会”协商自治制度在农村宅基地管理中的作用。有条件的村，可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建立村第一时间巡查上报、镇（街道）第一时间依法处置的有效机制，对违建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五）加强资金保障和政策宣传

县（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县（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宅基地管理、农房建设及管控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村民依法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宅基地和保护耕地意识的自觉性，建立“疏堵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逐步实现农村宅基地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 附件：1.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联单）
6.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附件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保留（ m ² ）； 2.退给村集体； 3.其他（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是 2.否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居)民小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村(居)民委员会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 分户新建住房 2. 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 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 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乡（镇、街道）村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性质: 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四所合一”机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其他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镇（街道）政府审核批准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
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
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平方米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备注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存根)

农宅字_____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备注	

附图

农宅字_____号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备 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镇（街道），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 2.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6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申请户主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 ²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²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 ²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不属于 2.属于, 已落实 3.属于, 尚未落实		
竣工平面简图(标注长宽及四至)	经办人:		
验收单位意见	“四所合一”机构意见: 经办人: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意见: 经办人: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镇(街道)政府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 注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莫一格同志任钦州市公安局督察长。

（钦政干〔2020〕31号 2020年11月2日）

经研究决定：

黄兆明同志任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钦政干〔2020〕32号 2020年11月11日）

经研究决定：

郑琥同志任钦州市防治艾滋病管理中心主任（兼）；

王中武同志任钦州市卫生健康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黄海斌同志任钦州市水果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廖素洁同志（女）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钦州市支会四级调研员；

免去黄振军同志的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钦政干〔2020〕35号 2020年11月11日）

经研究决定：

陆智同志（钦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田茂群同志（女，钦州市教育局副局长，中共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钦州市合浦师范学校原校长〉）正处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正处长级时间从2019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农光佐同志（钦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卢红青同志（女，钦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王有幸同志（钦州市招生考试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钦政干〔2020〕36号 2020年11月11日）

经研究决定：免去郭志强同志的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退休。

（钦政干〔2020〕37号 2020年11月11日）

经研究决定：宋拓同志任钦州市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钦政干〔2020〕39号 2020年11月30日）

经研究决定：

褚乃会同志任钦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赖军民同志任钦州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激生同志任钦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卜天腾同志任钦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三级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吴春同志任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黄辉同志任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三级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钦政干〔2020〕40号 2020年11月30日）

经研究决定：

黄祖达同志任钦州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陈燕海同志任钦州市水利局三级调研员；

黄英梅同志（女）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李日卫同志任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三级调研员；

陈晓同志任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滕回德同志任钦州市林业局三级调研员；

姚平同志任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三级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何震同志任钦州市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伍彩荣同志（女）任钦州市供销合作联社三级调研员。

（钦政干〔2020〕41号 2020年11月30日）

经研究决定：

黄广同志任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陆家福同志任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军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梁伟同志任钦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林党升同志的钦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杨利福同志任钦州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钦州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颜继秋同志任钦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许杰智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邱岳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胡硕同志任钦州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国华同志任钦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方农业同志的钦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所长职务；

黄桂南同志任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伟杰同志任钦州市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沈丽侃同志（女）任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钦政干〔2020〕42号 2020年11月30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熊子成同志的钦州市商务局一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钟贵仁同志的钦州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0〕43号 2020年12月1日）

经研究决定：周祥海同志任钦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钦政干〔2020〕44号 2020年12月11日）

经研究决定：

黄荣华同志任钦州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钦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余志斌同志任钦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钦政干〔2020〕45号 2020年12月11日）

经研究决定：韦立栋同志任钦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钦政干〔2020〕46号 2020年12月14日）

经研究决定：

王武坤同志任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其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

曾世飞同志任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劲松同志任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钦政干〔2020〕47号 2020年12月17日）

经研究决定：

李喜军同志任钦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彭哲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钦政干〔2020〕48号 2020年12月25日）